

經濟調查叢刊之一

# 北平廟會調查報告

側重其經濟方面



北 平

民 國 學 院 印 行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經濟調查叢刊之一

# 北平廟會調查報告

側重其經濟方面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1 29478



北 平

民 國 學 院 印 行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 我對於本刊要說的幾句話

(代序)

『理論與技術並重』這是本學院從二十五年度開始，經濟系所確定的工作方針。本來，就現在的人力和財力的種種條件而言，要實現這種工作方針，殊非易事，但是，我們本着『師生合作』的精神，儘可能地利用一切主客觀的力量，以期做到『理論與實踐一致』。

『經濟調查』這門課目，即是從本年度開始設置的。本系同學在一二年級，對於經濟原理，經濟史實，乃至一部分技術科目的學習，已有相當的認識，故為使三年級同學能夠進一步綜合經濟現實與經濟理論，互相參證起見，才有這一課目的規定。具體地說，設立『經濟調查』這一科的主要目的，約有下列三項：

第一：使學生能理解調查的原理與方法；

第二：使學生能計劃並實施調查；

第三：使學生能批判地分析並整理各種經濟調查的材料。

爲達到上列目的起見，在講授方面，有課堂研究；在調查方面，有『調查團』的組織；再則，行將設立『經濟研究室』，以便搜集並研究各種經濟材料。

這本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即是主持『經濟調查』的王宜昌先生和經濟系三年級的二十名同學，在短短的二月中實際工作的集體表現。這本報告的內容如何，自有客觀的批判，姑且不談；但我認爲有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把這種『廟會』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地位和作用，加以體系的研究和說明，還是『開荒』的『嘗試』。這本簡要的調查報告，對於研究中國社會經濟的人，提供了一部分材料，實算有相當的貢獻。

第二，我們不贊成『獨學者』的『學院式』的研究，希望把『理論與實際融成一片』。這次調查工作雖不能說如何完滿；但在『師生合作』的『集體研究』上，却已有初步的成功，這是不可以否認的。

我們認定：無論在任何困難情形之下，總得本着這種『集體研究』的精神，按照一定的工作計劃，繼續努力。如有所獲，自當隨時披露，以供大家的參考。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杜叔林

# 北平廟會調查報告

## 目次

序

目次

插圖二十幅

例言

第一章	廟會的詞義	1
第二章	廟會的起源	4
第三章	廟會的歷史(一)	8
第四章	廟會的歷史(二)	16
第五章	廟會的分佈	28
第六章	廟會的場所	40
第七章	廟會的商業	54
第八章	結論	63
後記		64

北平廟會開會時，道旁列肆間，仕女憧憧往來，幾無停趾，非快鏡不易攝。而諸商攤或則帳篷高張，其下暗無天日，或則人物雜湊，其間動靜不定，即快鏡亦不易攝。茲檢印攝影較完好者二十幅，以誌北平廟會景象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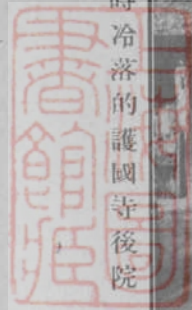
(1) 鄉村樣的護國寺前院



(2) 開會熱鬧的護國寺前院



(3) 平時冷落的護國寺後院



(4) 開會熱鬧的護國寺後院



(6) 護國寺的運貨的大車



(5) 護國寺的花廠





(7) 隆福寺門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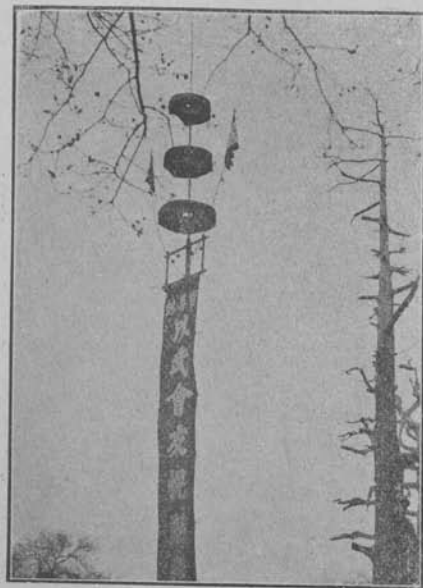


(8) 隆福寺的古玩攤

(10) 隆福寺的說書人



(9) 隆福寺的中幡





(11) 隆福寺的木器傢具



(12) 白塔寺的鞋攤





(13) 白塔寺的飲食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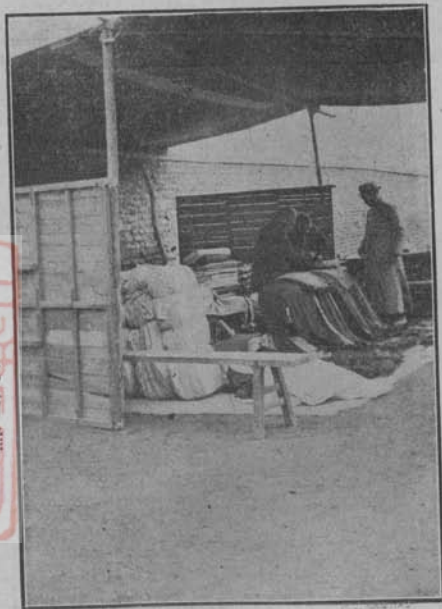


(14) 白塔寺的商攤架檯

(16) 白塔寺的木器傢具



(15) 白塔寺的紡織商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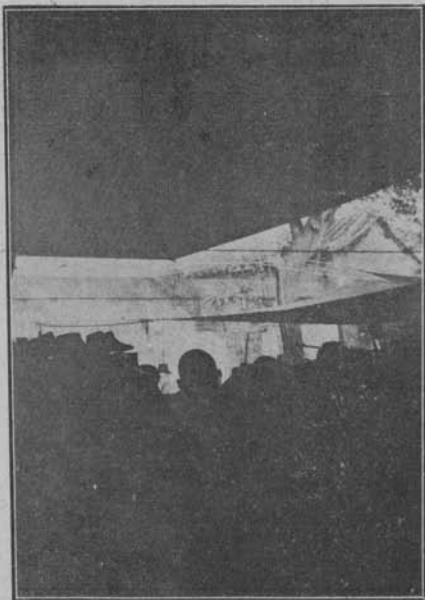
(18) 土地廟的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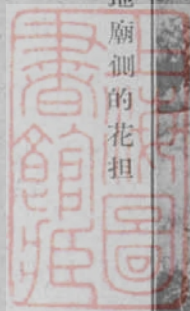
(17) 東嶽廟商人的貨箱



(20) 土地廟的帳篷



(19) 土地廟側的花担



## 例 言

- 一：凡廟會名稱，均用俗名，不用廟前匾額之名，以紀一時之實。
- 二：凡廟會商攤數，均以調查日之攤數爲準。以後雖有變遷，如海王村公園，在舊曆正月初六至十五，火神廟增珠寶古玩攤百五十八家，字畫十二家，南新華街增字畫五大家，均不計入，以紀一時之實。
- 三：凡廟會之實際情形，以實際調查所見聞爲準。他人之記載與傳言，未便記入，以紀一時之實。
- 四：凡調查未及事項，便付闕如。不知爲不知，以紀一時之實。

# 北平廟會調查報告

## 第一章『廟會』的詞義

北平人口頭上之『廟會』一詞，其含義甚富。析言之，有下四種：

第一，每逢祭日，廟宇住持人開廟，讓信仰佛道之人民，進香火敬神，這是第一種。此種廟會，以宗教儀式為全會中心，遊賞、娛樂與商業活動，均不過是附屬的行為。又可分為兩形式：一是『香火』。大抵舊曆每月初一十五日開廟之廟會，只有人民散漫地進香火敬神，而鮮有商業娛樂及遊人。如呂祖閣，呂祖祠，呂祖觀，南藥王廟，北藥王廟，東藥王廟，九天宮，十八獄，以至初二十六開會之財神廟等廟會便是。二是『香會』或『香市』。大抵舊曆歲時中，每年有一次或二三次節期，為佛道人鬼祭日，人民於此日結隊進香敬神，或并舉行『賽會』，迎神出遊，有諸種娛神娛樂及玩耍雜貨商業，如舊曆正月之大鐘寺，白雲觀，財神廟，黃寺，黑寺，雍和宮；二月之太陽宮，涿縣碧霞元君廟，文昌祠，精忠廟；三月之東嶽廟，江南城隍廟，潭柘寺，天台山；四

月之戒壇寺，西頂，碧雲寺，妙峯山，北頂，東頂，城隍行宮；五月之都城隍廟，臥佛寺，城隍行宮，北頂關帝廟，雍和宮；六月之中頂，善果寺，戒壇寺，白雲觀；七月之江南城隍廟，妙峯山；八月之灶君廟；九月之白雲觀，財神廟；十月之江南城隍廟，白塔寺等便是。

第二，在陽春佳日，士女大會於城內隙地或郊外，借佛遊春，這是第二種。此種廟會，以士女遊樂為全會中心，宗教與商業不過附屬的活動，頗有周禮 媒氏所謂『仲春之月，令會男女』的遺風。如舊曆正月十九日之白雲觀，稱為『宴九節』或『燕九節』。士女於是赴日觀遊讌，便有此風。而三月初三之蟠桃宮，則是日為『上巳』良辰。士女多在東便門內堤柳之陰走馬射箭，此實『踏青』之舉。蟠桃宮敬神，僅有附屬意義而已。五月中之南頂，亦為士女遊樂之時期與地點。清代士女之蓄養車馬者，在蟠桃宮會期，可以不參加『踏青』，但於南頂集會時，則生計雖極困乏，亦須勉力參加車馬競賽。遊人可不至南頂燒香，却非看跑馬不可。此種廟會可名為『春場』。明人著帝京景物略卷二，曾記明代迎春時在東直門外五里為『春場』的故事，併附言廟會。實則此第二種廟會，便是借佛遊春之場所，北平鄉人俗又名之為『高鄉會』，亦即南方所謂『社火』也。

第三，在廟宇中設定期市集，交易百物，這是第三種。市場大抵在廟宇中隙地上，而延展及於廟旁隙地，與廟外市街。商業行為，是此種廟會的中心。娛樂活動，亦是一種商

業，而非所以娛神。宗教活動本身，或則只存遺跡，或則并此而無之。故又稱爲『廟市』。今日所知之明代廟市，最著者爲都城隍廟廟市。而現在之廟市，則有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土地廟，四大處。

第四，沿用廟會之稱謂，而實已脫離廟宇範圍之市集，這是第四種。此種廟會，完全以市易爲中心，娛樂活動及宗教活動完全停止，有如兩粵之『墟』，華北之『集』，此種廟會因在華北，故稱爲『市集』。如今之花市集是。花市集由火神廟廟會發展而出。但火神廟廟會久已停止，至無人知，而花市集則移集廟外大街上，與廟宇完全無涉。隆福寺廟會延展的結果，生出隆福寺街，護國寺廟會延展的結果，生出護國寺街。此二街的商業之發展，便可說是花市集廟會之前身。

北平人口頭上之『廟會』一詞，實包含『香火』『香會』或『香市』，『春場』，『廟市』，『市集』等四種意義。



## 第二章 廟會的起源

關於廟會的起源，有諸種紛歧的意見。茲摘引諸家議論如下：

(一)古代之市場，多建寺廟之附近。蓋以此等地方，人民易於集合，且宗教祭典，有一定之時日，因而市期亦得利用之，成爲定期市場。徵之歐洲，亦有祭市，年市，週市之存在。如希臘之亞林匹克祭禮，商業史上最爲有名。是日各國人民集合于希臘，互換其奇貨珍品。此種利用祭禮之祭市，竟成爲大範圍之買賣中心，各種商業習慣及一切信用制度之發源，皆於此祭市發達之。——商業辭典。

(二)歐洲中古時代教會，據有雄厚的財富，行使很大的無限的精神勢力與吸引。建有莊嚴宏大的教堂，其中有埋葬著名聖徒或遠近欽仰的遺體的墳場。因此，在一定的時期中，有大批的民衆前來巡禮，遂予商人以出售商品的機會。這稱爲『公認定期大市』(fair)或『公認定期常市』(market)。——中國廟市之史的攷察 全漢昇著，見食貨一卷二期。

(三)廟會形成的諸家可能的說法如下：(A)商人保護商品。或者是商人集聚一處，互相照顧，以免商貨之被偷。(B)官廳爲徵稅便利。也或者是官廳爲徵稅便利，而指定一個特殊地方，使商人都集中在那裏去作買賣。(C)由于宗教的結合。再不然，便是緣於宗教的結合——緣當時宗教，均於每年之相當時期集聚，那末在此聚合時，發生交易。(D)完全由迷信興起。安國縣的藥市，完全是一種迷信所造成的。在安國縣有一種未到安國的藥就沒有藥味的迷信。因之，許多地方的藥材，雖數經周折，也都非到安國縣買不可。除了上述背景外，對於(E)地理背景，我們也不可一筆抹殺。例如，河南淮陽縣的太昊廟，就佔據着一個交通很便利的地方。——集的研究。莊澤宣等著，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三卷三期。

(四)自從佛教流入，到處塑像立廟，中國人要把舊有的信仰和他對抗，也到處塑像立廟。他們把風景好的地方都佔據了。遊覽是人生樂事，春遊更是一種人性的要求。這類的情興結合了宗教的信仰，就成了春天的進香，所以南方有一句『借佛遊春』的諺語。因爲有了借佛遊春的人的提倡，所以信佛的人就隨了去，成了許多地方的香市。——妙峯山。顧頡剛著。

(五)除固定着一處，常年開放的廟會外，尚有所謂定時而集的香市。這二者原不能劃然分開。廟會中亦有定時而集以招徠香客的『公認定期大市』，故其來源亦大約

相同。——集的研究。見上。

上摘五種意見之中，大抵爲廟會起源及香會起源二者之分別說明。但二者實際爲一。故歸約言之，關於『廟會』起源，於北平廟會得其例證者，有下列五說，或五原因：

第一，宗教的原因。宗教祭日，人民的精神爲宗教所吸引，聚集到有名的廟宇中來，表示其宗教的熱忱。這是『香火』和『香會』發生的重要原因。

第二，娛樂的原因。在春秋佳日，民衆每有集會娛樂的要求。廟宇所在，大抵風景清幽，場屋寬敞，便於遊樂。民衆便聚集到那兒去，形成廟會。這是『春場』發生的重要原因。

第三，租稅的原因。廟宇住持人，因所收布施不足以供生活或揮霍，於是開廟列市，征收『香錢』。他方面，多求的官廳，爲便於向商人徵稅，亦以集中遊販于一地爲便。廟宇地勢寬敞，遊人與遊販雲集，便成爲經常的市場，形成廟會。這是『廟市』發生的重要原因。

第四，商業的原因。自給自足的經濟中初發展出來的商業，是小規模的農家手工業品的販賣。此時的中間商人，大抵是游行各處的遊販。商業較爲發達的時代，獨立手工業以至手工工廠的出品衆多，定期市集便生出來。商人不復以游行販賣爲主，而以在一定場所定期交易爲主了。在無廟宇之區，則在田野之墟集市，如兩學之所謂『墟』。在有廟宇之區，則集于廟宇附近隙地或廟宇之中。

由『廟市』發展而出的『市集』，便可說是以此種商業發展的結果。

第五，地理的原因。廟宇或有廟會，或無廟會，其原因，除了宗教的吸引勢力，住持人的開市企圖等力量而外，地理又實佔重要位置。此又可分為三方面。一是風景佳勝的所在，這對於『春場』是特別重要的。二是交通樞紐的所在，商人與購物民衆，以此地點適中，便於交易，這於『廟市』特別重要。三是隙地衆多的所在。如果隙地太少，則雖不云沒有廟會，即有市集，亦不易發展的。

廟會之起源，不能固執一種原因，便以為是絕對的原因。實際上是數種原因混合作用，或於不同的時期中，不同的原因交替起着作用的。當廟會由『香火』『香會』『春場』等形式進步向『廟市』『市集』時，或由後者向前者退化時，此諸原因便交替地起着作用，而影響於廟會之盛衰。

至於前引諸家議論中，有謂商人互相照顧，因而集成廟會者。此於北平廟會起源中，頗難得到例證。又有謂由迷信而成廟會者。但分析言之，則迷信可分為二因素：一是宗教的信仰，二是商業的秘密。故其作用，實應分屬於廟會起源之宗教的原因，與商業的原因二者之中。

### 第三章 廟會的歷史(一)

廟會的起始，是有廟宇以後的歷史；但可說其起始的時期，與有廟宇的時期，相差蓋不甚遠。遠如西歐的廟會歷史，可存而不論。茲就中國廟會的歷史與北平廟會的歷史述之。

中國關於最古的廟的記載，當是尚書舜典『受終於文祖』，『歸格於藝祖』的所謂『祖』。說文釋廟云『尊先祖貌也』。

段註說文云『古者，廟以祀先祖。凡神，不爲廟也。爲神立廟者，始三代以後』。周以前所謂宗廟，即是『祖』，是祖先所在地，考工記所謂『左祖右社』便是。周代以後，始有鬼神之廟。

如儀禮士喪禮云『巫止於廟門之外』，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史記封禪書云『於是作渭陽五帝廟』，注云『凡祠外神者亦曰廟』便是。

周代宗廟社稷之旁便有廟會。考工記云『匠人建國，左祖右社，面朝後市』。祖是宗廟，已見上述。社亦爲一種宗教場所。市是商場。此商場緊附於宗廟社稷之後，即是廟會。蓋夏商以來，中國初期奴隸社會之發展，已將昔日氏族團體間境界地帶上的遊行交易，變而爲氏族內部的

定期市集了。

廟會之另一種形式，在周代是政治集會。在半開化時代末期與文明時代初期，常有政教合一的神權政治。政治的集會每在宗廟中舉行。周禮太宰云『大朝覲會同』論語云『宗廟之事，如會同』。此所謂『會』，亦是一種廟會。

廟會之第三種形式，在周代是大會男女。周禮媒氏云『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此時也，奔者不禁』。周禮牧師又云『仲春通淫』。半開化人和初期文明人，春遊於社，亦是一種廟會。

周代之諸種廟會風俗，在今日中國內地苗蠻中猶有存者。而北平廟會，亦多周代廟會之遺風。其詳容後敘述。

六朝以後，佛教寺院，道教宮觀，與儒教祠堂，建立日多，互爭雄長。而佛教寺院，原本奴隸社會末期古代無產者消費共產主義之建築物，多位於城市中適中地位，地勢寬敞，交通便利，且宗教信仰極能吸引遊人，於是廟中之商業與借貸業鼎盛。道教宮觀，則為奴隸社會末期清淨派教徒之隱居所在，大抵居山野風景幽勝之區，每便春遊，亦多香會或春場。至於儒教祠堂，只以人格感人，常多香火。全中國如是，北平亦何獨不然。

北平城內最早的廟宇，有廟現存而為今所確知者，為遼代所建之白塔寺。傳說西便門外白雲觀為唐代天長觀舊址。右安門外草橋有唐代萬福寺舊址。若果確實，



則唐代北平已有廟宇矣。更逆臆之，則六朝時，北魏君主，篤信佛法，洛陽伽藍記歷記洛中廟宇與廟會。彼時北平範圍內，或已有廟宇之建立。更或周末幽燕，北平已有宗廟社稷。但既無考，便只存疑耳。

北平廟會之最早者，今所確知，當爲遼之『上巳』春遊。遼史禮俗志云『三月三日爲上巳。國俗刻木爲兔，分朋走馬射之，先中者勝。負朋下馬，列跪進酒，勝朋馬上飲之』。此正與清代蟠桃宮春場情形相似，實爲一種廟會。遼時北平曾爲都城之一，則北平之有此廟會可知矣。

金代廟宇，今有廟會者爲土地廟與白雲觀。元時土地廟名老君堂；白雲觀名，則由金代之太極宮改爲元代之長春宮，明代以後，始更今名。當時有『香火』或『廟市』否，今不可確知。但長春宮有元初邱處機成仙之傳說，其吸引人民信仰心必大，因而元代『香火』或盛，是可推知的。元代北平的其他廟宇。迄今猶存而有廟會者，爲護國寺，東嶽廟，九天宮，十八獄，及都城隍廟。新元史禮志云『城隍廟，至元五年建於上都。七年，大都路建廟，封神曰祐聖王』。此城隍廟，因國家的封神與祭祀而有香會，是可推知的。

明代定都北平，廟宇遂盛。著名廟宇之新建者，爲花市火神廟，隆福寺，呂祖閣，呂祖觀，呂祖祠，南藥王廟，北藥王廟，東藥王廟，財神廟，臥佛寺，蟠桃宮，灶君廟，善果寺，江南城隍廟，大鐘寺，北頂，東頂，中頂，南頂，西頂，涿州碧霞元君廟，妙峯山碧霞元君廟等。金元

以來之廟宇，如土地廟，白雲觀，護國寺，東嶽廟等，明代均有廟會。明代廟會衆多，據諸書所載，摘錄如左：

京師所祭者九廟：真武廟，永樂十三年建……祀北極佑聖真君；正德二年，改爲靈明顯佑宮，在海子橋之東，祭日同南京（按即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筆者）。東嶽泰山廟，在朝陽門外，祭以三月二十八日。都城隍廟，祭以五月十一日。漢壽亭侯關公廟，永樂間建，成化十三年，又奉敕建廟宛平縣之東，祭以五月十三日。皆太常寺官祭。京都太倉神廟，建于太倉，戶部官祭。……榮國公姚廣孝，洪熙元年，從祀太廟，嘉靖九年撤廟，移祀大興隆寺。在皇城西北隅。後寺燬，復移崇國寺。——明史禮志。

這些廟會，是國家祭祀神道，人民因而集會，以致成立的。三月二十八日東嶽廟廟會，五月十一日都城隍廟會，其風俗由明代迄於今日未改。不過明代與清代，有國家官吏祭祀，而今則只人民進香而已。

京師鉅刹，大興隆，大隆福二寺，爲朝廷香火院。——菽園雜記。

這是皇家日常進香的大廟會。至於人民的廟會則有：

立春之前一日，順天府于東直門外迎春，凡勳戚內臣，達官武士，赴春場跑馬，以較優劣。

十九日名『燕九』是日也，都城之西，有白雲觀者，云

是勝國時丘真人成道處。此日僧道輻輳，凡聖溷雜，勳戚內官，凡好黃白之術者，咸遊此訪丹訣焉。

三月二十八日，東嶽廟進香。

四月初旬以至下旬，要西山碧雲等寺，要西直門外高梁橋，涿州娘娘，馬駒橋娘娘，西頂娘娘進香。

二十八日，藥王廟進香。

七月十五日，京都寺院，咸做孟蘭盆會，追薦道場。亦放河燈于臨河去處。——酌中志略。

帝京景物略亦歷載白雲觀，高梁橋，草橋，藥王廟，及碧霞元君廟廟會之盛。其所記風俗，由清代以迄民國初年，猶不少替。茲不憚煩瑣，錄之如左：

白雲觀，元太極宮故墟。出西便門下上古隍間一里，麥青青及門楹者，觀也。中塑白哲，無鬚眉者，長春真人像也。觀右有阜，藏真人軀。真人名處機，字通密。金皇統戊辰正月十九日生。今都人正月十九日，致漿祠下，游冶紛沓，走馬蒲博，謂之『燕九節』（又曰『宴丘』）。相傳是日真人必來，或化冠紳，或化游士冶女，或化乞丐。故羽士十百，結圍松下，冀幸一遇之。

都人踏青高梁橋，輿者則蹇，騎者則馳，蹇驅徒步，既有挈携。至則棚蓆幕青，氈地藉草，驕妓勤優，和劇爭巧。厥有扒竿，斛斗，咧喇，筒子，馬彈，解數，煙火水嬉。……是日，游人以萬計。簇地三四里。浴佛重午游也，亦如之。

右安門外南十里草橋，方十里，皆泉也。……故李唐

萬福寺，寺廢而橋存，泉不減而荇荷盛。天啓間建碧霞元君廟其北。歲四月，游人集醮且博，旬日乃罷。士以泉故宜花，居人遂以花爲業。都人賣花担，每辰千百，散入都門。

天壇之北，葯王廟，武清侯李誠銘立也。廟祀伏羲，神農，皇帝，而秦漢來名醫侍。……勿藥者，藥罔效者，月朔望，焚楮香，祈報弭篤。男女彭彭然，晨夙興，午餘罷。

按裨史，元君者，漢時仁皇帝前，有石琢金童玉女，至五代，殿圯，石像仆；至唐，童盡溺，女淪于池；至宋，眞宗封泰山還，次御帳，滌于池內。一石人浮出水面，出而滌之，玉女也。命有司，建小祠安奉，號爲皇帝之女，封天仙玉女碧霞元君。後祠日加廣，香火自鄒魯齊秦，以至晉冀。而祠在北京者，稱泰山頂上天仙聖母。麥莊橋北，曰西頂；草橋曰中頂；東直門外曰東頂；安定門外曰北頂。盛則莫如弘仁橋。——歲四月十八日，元君誕辰，都上女進香。先期，香首鳴金號衆，衆率之，如師，爲長令，如諸父兄。月一日至十八日，塵風汗氣四十里，一道相屬也。……橋旁列肆，搏麪角之，曰麻胡。餚和炒米圓之，曰歡喜團。稽編盔冠幘額，曰草帽。紙泥面具，曰鬼臉鼻。串染鬚鬣，曰鬼鬚。香客歸途，衣有一寸塵，頭有草帽，面有鬼臉，有鼻有鬚，袖有麻胡，有歡喜團，入郭門，軒軒自喜。道擁觀者，嘖嘖喜。入門，翁媪妻子女，旋旋喜繞之。然或醉則喧，爭道則毆，迷則失男女。翼日，煩有

司審聽焉。——帝景景物略。

而明代北平城中，最繁盛之廟會，爲燈廟二市。廟市，謂都城隍廟廟會。燈市則初爲上燈時節所開之市。都城隍廟會，在清代已衰，而今只存香會。燈市在清代亦衰，而今則移海王村公園矣。茲錄二三記載，以見明代燈廟二市繁盛之一斑。

明朝京師燈市廟市，即西北中原等處俗說『趕集』，東南閩粵等處『趁墟』是也。燈市向設於五鳳樓前，後徙東華門外。廟市則起自刑部街之東弼教坊下，繞此延自都城隍廟，縣五十里。其期，燈市則每月初五初十與二十，廟市則日之朔望與二十五。燈市先爲燈設也。

……廟市乃爲天下人備器用御繁華而設也。……維彼碧眼胡商，飄洋番客，腰纏百萬，列肆高談。日至期，官爲給假，使爲留車，行行觀看，列列指陳，後必隨之以扶手，揆之以箱匣，率之以紀綱戚友。新到之物必買，適用之物必買，奇異之物必買，布帛之物必買，可以奉上之物必買，可貽後人爲鎮必買，妾媵燕婉之好必買，仙佛供奉之用必買，兒女婚嫁之備必買，公姑壽誕之需必買，冬夏着身之要必買，南北異宜之具必買，職官之所宜有必買，衙門之所宜備必買。朱提稱死，不避人見。置辦山積，無人敢譏。——談往。

城隍廟市，月朔，望，念五日，東弼教坊，西逮廟墀廡，列肆三里，圖籍之曰古今，彝鼎之曰商周，匣鏡之曰秦漢，書

畫之曰唐宋，珠寶象玉珍錯綾錦之曰滇粵閩楚吳越，……簪佩鈎環，……壇廟服用之器具……有普魯，有猩猩氈，有哆囉絨，有西洋布，有瑣附，有左機等。市之日，族族行而觀者六，貿遷者三，謁乎廟者一。——帝京景物略。

張燈之始也，漢祀太乙，自昏至明。僧史謂西域臘月晦日，各大神變，燒燈表佛，漢明因之。然臘月也。……上元十夜燈，則始我朝。太祖初建南都，盛爲綵樓，招徠天下富商，放燈十日。今北都燈市，起初八，至十三而盛。迄十七乃罷也。燈市者，朝逮夕，市而夕逮朝，燈也。市在東華門東，亘二里。市之日，省直之商旅，夷蠻閩貊之珍異，三代八朝之骨董，五等四民之服用物，皆集。衢三行，市四列。所稱九市開場，貨隨隊分，人不得顧，車不能旋，闐城溢郭，旁流百廛也。……金元時，三日放偷，偷至，笑遣之。雖竊至妻女，不加罪。夷俗哉。——帝京景物略。



## 第四章 廟會的歷史(二)

清代北平廟宇，新增者惟少數喇嘛寺，迄今有廟會者，如雍和宮，黃寺，黑寺以及太陽宮是。太陽宮爲順治時所建，奉太陽日君，有廟會，且有散布於民間之祀日風俗，清代記載有云：

二月初一日，太陽宮進香。人家以米糕祀日，糕以彩麵作雞形。——天咫偶聞。

左安門內有太陽宮，都人結侶携觴，往遊竟日。帝京歲時紀勝。

黃寺 黑寺均順治時建，雍和宮則本雍正爲王子時之府第，後舍爲喇嘛寺。三寺均有『打鬼』之節日，遊人衆多，形成廟會。黃寺又分東西兩黃寺，東黃寺無打鬼廟會。黑寺分前後兩黑寺，西黃寺，前黑寺，後黑寺，雍和宮，以及弘仁寺，嵩祝寺，清代均有打鬼廟會。而今則惟雍和宮猶存此俗。清人及近人記載有云：

打鬼，本西域佛法，並非怪異。卽古者九門觀讎之遺風，亦所以禳除不祥也。每至打鬼，各喇嘛僧等，扮演諸天神將，以驅逐邪魔。都人觀者甚衆，有萬家空巷之風。

。朝廷重佛法，特選一散秩大臣以臨之，亦聖人朝服阼階之命意。打鬼日期，黃寺在十五日，黑寺在二十三日，雍和宮在三十日（均正月內）。——燕京歲時記。

正月初八日，弘仁寺喇嘛跳舞佈札，俗名打鬼。掌教喇嘛披黃錦衣，乘車持鉢，從者持儀仗法器擁護之。又以小僧衣綵戴黑白頭盔（俗名鬼臉），執鞭棒舞蹈。繞寺而走，蓋取迎祥驅祟之意也。此外則安定門北西黃寺，自十三日至十五日打鬼。德勝門外黑寺，自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打鬼。屆期商賈紛集，士女雜沓。亦有走馬馳車以行樂者。他如安定門內雍和宮，地安門內嵩祝寺，亦均定期打鬼。往觀者惟附近居民而已。北京指南。

明代傳來之都城隍廟廟會，在清代已便衰歇，由常集而變為年集一次。乾隆時人之記載有云：

都城隍廟……前明于朔望二十五日為市，郎曹入值之暇，下馬巡行，冠履相錯，不禁也。國朝崇隆祀典，歲時春秋，遣員致祭，祈雨台風，亦虔薦享。惟於五月朔至八日設廟。百貨充集，拜香絡繹。——帝京歲時紀勝。

而報國寺，即慈仁寺，則甚繁華，不僅為市廛，抑又為名士寓居之所及詩人墨客留連之地。

己亥於慈仁市上，見客氏拜三字敝刺。——池北偶談。

王十一遷寓慈仁寺。——說鈴。

孔錦堂燕台雜詠云：『彈鋏歸來抱膝吟，侯門今似海門深。御車掃徑皆多事，只向慈仁寺裏尋。』自注漁洋龍門高峻，人不易見。每于慈仁廟市購書，乃得一瞻顏色。故古夫于亭雜錄云：昔有士欲謁余，不見。以告崑山徐司寇。司寇教以每月三五於慈仁書攤候之，已而果然。——藤陰雜記。

但以北平情勢之變遷，有清一代中，各廟會之興衰變化已甚大。即以慈仁寺而論，在清末便無廟市，今日亦更無之。其原因，則在北平城內經濟中心之移轉，有如下述：

慈仁廟市久廢，前歲復興，未幾仍止。蓋百貨全資城中大戶，寺距城遠，鮮有至者。國初諸大第宅，皆在城西，往返甚便。自地震後，六十年來，荒涼已極。近惟崇效法源二寺，春日看花，餘寺無問津者矣。若歸義紫金，不能舉其名也。——藤陰雜記。

隨北平人口之增加與商業之發展，自明代東燈市，西廟市二者之中，一方分化出東西兩市場為商業中心地，他方分化出土地廟，護國寺，隆福寺，白塔寺，花市火神廟等東西南北四五城主要廟市。故云：

交易於市者，南方謂之趁墟，北方謂之趕集，又謂之趁會。京師則謂之趕廟。月之逢三日，聚于城南土地廟。凡人家器用等物，靡不畢具。而最多者雞毛帚子，短者尺餘，高者丈餘，望之如長林茂竹。月之逢七八日，聚市于西四牌樓護國廟。逢九日，聚市于東四牌樓隆福

寺。珠玉雲屯，錦繡山積，華衣麗服，修短隨人合度。珍奇玩器，至有人所未觀者。——燕京雜記。

火神廟在花兒市。……每月逢四日，自廟前至西市口開市。——宸垣識略。

市師之市肆，有常集者，東大市，西小市是也。有期集者，逢三之土地廟，四五之白塔寺，七八之護國寺，九十之隆福寺，謂之四大廟市。——舊京瑣記。

城內外之藥王廟，關帝廟，呂祖祠，東嶽廟，白雲觀等，則朔望香火，承自明代，茲不贅述。僅就城內外其他諸名廟會，摘錄諸記載如左：

灶君廟在崇文門外，每至八月初一日起，開廟三日。蓋卽灶君誕日也。——燕京歲時紀。

蟠桃宮在東便門內，河橋之南，曰太平宮。內奉金母列仙。歲之三月朔至初三日，都人治酌呼從，聯鑣飛鞚，遊覽於此。長堤縱馬，飛花箭洒，綠楊坡夾席聯觴，醉酒人眠其草地。——帝京歲時紀勝。

曹老公觀在西直門內路北。每至正月，自初一日起，開廟半月，遊人亦多。惟殿宇坍塌，牆垣不整。——燕京歲時紀。

善果寺在慈仁寺後，完然無恙，內外左右廊有懸山，大殿頗卑，與藍靛廠廣仁宮相類，疑此皆金元舊宇。每六月六日，有晒經會，實無所晒，士女雲集，駢闐竟日而已。——天咫偶聞。

琉璃廠在正陽門西。廠制東三門，西一門，街長里許，中有石橋，橋西北有公廡，東北樓門上有瞻雲閣，即審廠正門也。廠內官署，作坊神祠外，地基宏廠，樹林茂密，濃陰萬態，煙水一泓。度石梁而西，有土阜高數十仞，可以登臨眺遠。門外隙地，博戲聚焉。每於新正元旦至十六日，百貨雲集，燈屏琉璃，萬盞棚懸，玉軸牙籤，千門聯絡，圖書充棟，寶玩填街，更有秦樓楚館編笙歌，寶馬香車游士女。——帝京歲時紀勝。

江南城隍廟，在正陽門外南橫街之東北，先農壇西北。康熙年建。內有城隍行宮。每歲中元及清明，十月一日，有廟市，都人迎賽祀孤。——燕京歲時記。

五月初一日，大興縣城隍出巡。出巡之時，皆以八人肩輿，昇藤像而行，有捨身為僮者，有捨身為打扇者，有臂穿鐵鈎懸燈而導者，有披枷帶鎖，儼然罪人者。神輿之傍，又扮有判官鬼卒之類，矛子而行，亦無非神道設教之意。——燕京歲時記。

香會，春秋仲月極勝，惟惜字文昌會為最。俱於文昌祠，精忠廟，金陵莊，梨園館，及各省鄉祠，獻供演戲，動聚千人。——帝京歲時紀勝。

以上為清代北平城內之香火，香會，春場，廟市等之情形。

廣安門外財神廟，投賽最盛。正月二日，九月十七日，傾城往祀，商賈及勾欄尤夥。廟貌巍煥，甲於京師。廟

祝更神其說，借神前紙錠懷歸，俟得財，則十倍酬神。

故信從者益多，而廟祝之利甚溥。——天咫偶聞。

大鐘寺，本名覺生寺，以大鐘得名，蓋歲時求雨處也。

每至正月，自初一日起，開廟十日；十日以內，遊人至集，女士如雲。長安少年，多馳驟車馬爲樂，超塵逐電，勞瘁不辭。一騎之費，有貴至數百金者，豈尤有金台市駿遺風歟。——燕京歲時記。

禪柘寺在渾河石景山西，栗園莊北，去京八十餘里。

每至三月，自初一日起，開廟半月，香火甚繁。——燕京歲時記。

天台山，在京西磨石口，車馬不通，即翠微山之後山也，每歲三月十八日開廟，香火甚繁。——燕京歲時記。

妙峯山碧霞元君廟，在京城西北八十餘里。山路四十餘里，共一百三十餘里。地屬昌平。每屆四月，自初一日開廟半月，香火極盛。凡開山以前有雨者，謂之淨山雨。廟在萬山中，孤峯矗立，盤旋而上，勢如繞螺，前可踐後者之頂，後可見前者之足。自始迄終，繼晷以夜。人無停址，香無斷煙。奇觀哉。……進香之路，日關日多，曰南道者，三家店也；曰中道者，大覺寺也；曰北道者，北安合也；曰老北道者，石佛殿也。近日最稱繁盛者，莫如北安合。人烟輻輳，車馬喧闐，夜間燈火之繁，燦如列宿。以各路人計之，共約數十萬，以金錢計之，亦約有數十萬。香火之盛，實可甲于天下也。——燕京歲時記。



以上爲清代北平城外之香火香會春場等之情形。此外北平城外尚有東南西北中五頂，在清代廟會極盛。

北頂碧霞元君廟，在德勝門外土城東北三里許。每歲四月有廟市。市皆日用農具，遊者多鄉人。東頂在東直門外，與北頂同。——燕京歲時記。

西頂娘娘廟，在萬壽寺西八九里，每至四月，自初一日起，開廟半月，繁盛與萬壽寺同。每開廟時，特派大臣拈香，與學髻山同。萬壽寺在西直門外五六里，門臨長河。皇太后祝厘之所。每至四月，自初一日起，開廟半月。遊人甚多，綠女紅男，聯蹠道路。柳風麥浪，滌蕩襟懷，殊有天朗氣清，惠風和和暢之致，誠西郊之勝境也。——燕京歲時記。

中頂在右安門外一里許，大道之旁，亦娘娘廟。殿宇在三十年前已剝落，今則成一瓦礫場矣。歷年於六月初一開廟一日，游者甚衆。惟游人目標，既非因神之靈跡而燒香，亦非因景之清幽而玩賞，蓋僅瞻會而已。所謂會者，京俗又名曰高鄉會，卽南方『社火』之意也。太平無事，生計充裕，一班社會青年，八旗子弟，職務上之相當工作已了，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於是互相集聚而爲排會之遊戲。如中幡會，獅子會，五虎棍，開路，少林棍，雙石頭槓子，撈鼓，什不閑，杠箱，均於是日進香。各會常因細故而演成兇毆。按此等娛樂，雖無關生計，然若輩視之，直同生命。譬如今日之會，共爲數十檔。某檔

在某檔之前，某檔居某檔之後，秩序均須大費斟酌，尤以同樣之會爲最費躊躇，倘或安排不當，即發生衝突。

好勇鬥狠，犧牲生命者，往往有之。會期多在暑天，天晴則更暑氣蒸薰，汗流浹背，會中人常常暈倒。一班觀衆，擁擠鵠立於暴日之下，益以飲食冰水，及污濫食物，充雜腹腸，尤易生時症。如遇暴雨，則會衆觀衆，又均立于露天廣場之下，無可藏避，淋漓盡如水鷄。婦女尤所難堪。故當時所謂廟會，均無何種好收場也。——舊京風俗志稿本。

中頂春場之記載，已告訴我們許多關於廟會娛樂有趣的事實。而南頂春場，跑馬賽車，尤饒趣味。

永定門外迤南官道上，有廟，俗呼南頂者，每年五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開廟半月。雖亦有往而燒香者，然不甚興旺，遠非西頂之比。惟舊式之跑車跑馬者，非常繁盛。京人素有此癖，凡養車養馬之人，均視此期決賽爲極關重要。若蟠桃宮等廟期，尙可以托故不到。惟一屆此期，則不能不到。有不到者，不惟該會將彼除名，且表示此人家已衰落，而無豢養車馬之力矣。故凡養有車馬者流，每值此期，莫不競盛爭強，馳驅而至。即或經濟衰落，亦必勉強拚湊，以爭此勝氣，雖設法典貸，亦所弗恤也。賽馬者既如此踴躍，旁觀者亦自必繁多。此期決賽，較之其他各處興盛情形，奚啻十倍。彷彿此期廟會，完全爲賽馬而來者也。所有遊人，可不至南頂燒

香游玩，斷不能不看跑馬。馬場地點，在永定門外迤南大道上，布置甚為簡單，大道兩旁，各搭蓆棚兩行，臨時售賣茶點。凡參與賽馬之主人眷屬，與參觀者，均列坐茶棚，憑軾而觀。茶棚最大而著名者曰四合號，至今該處，即以四合號為地名。茶棚顧客，均富有之人，若窮苦游客，無資品茶者，祇可分立大道兩旁，萬頭攢動，互相擁擠於火熱驕陽之下。當時雖有營汛弁兵，臨時彈壓不過官樣文章而已。參觀遊人，不時有被車馬撞踏斃命者。若為普通車馬主人，尚可拘送法廳。如為當權貴胄子弟，於撞倒遊人後，亦不問其生死，即急而去，無人敢出而質問也。亦有互爭先後，而鬥毆以傷斃人命者。此種賽馬，與外洋人賽馬規則不同。外洋人賽馬，以速為貴，馬之奔走形式，概不計及。而舊式之賽馬，並不專尚以速，必以馬之姿式為重。如躡跳顛蹶等項，均為下等馬形，雖速亦無取。無論急馳至何種程度，皆須直走平行，騎乘者絲毫不動，始為上乘。至跑車，則與賽馬微異。車式雖與北方舊式轎車相同，而裝飾則非常精美。車圍棚帳，多為綢緞所製，並鑲以白銅什件，各種花紋。兩旁五窗，後面三窗，共十三窗。故別稱為『十三太保』。冬嵌玻璃，夏嵌黑紗，車之軸輪，較普通稍精細，別稱曰『山西轎』，大約係山西所發明者，普通謂之『耍車』。乘此車者，多數用于賽跑之途，平日乘坐者，盡為纨绔子弟，土匪地痞。若搢紳先生，官僚商賈，均不肯乘坐。

也。車馬入場決賽時，謂之下道。每屆下道，并無指揮及標準，亦無監視發令者，均係自由加入，任意急馳，毫無秩序。若下道車馬迅速平穩，騎乘姿勢亦佳，則兩旁觀衆，大聲呼好。於是車馬主人，鬪人御者，都身心愉快，榮於華袞。若馳騁不速，落於人後，或姿式不良，則觀衆冷笑而揶揄之，而車馬主人，即羞赧無地。在勢力微弱者，即由他處潛逃入城，不敢再入茶棚。如係當權子弟，土豪劣紳，則不能容忍此羞，必遷怒觀衆，報以謾罵。如仍不能制止，則嗾令惡奴，以馬鞭爲武器，亂施捶撻，至於頭破血出而不顧。此種熱鬧場所，實爲最危險之是非地。有閱歷能慎重之人，多不往觀。今則南頂跑馬，已取消矣。——舊京風俗志稿本。

民國以來，則北平廟會中，郊外春場，漸趨冷落。南頂跑馬，中頂排會，早已停止。即妙峯山進香，如願頡剛妙峯山一書所記，亦較前冷落。而城內廟會，亦多衰歇者。文昌廟會已廢。

二月初三日，爲文昌帝君聖誕，開廟演戲。清代帽兒胡同之文昌廟，廷派大臣致祭，民國後，此禮已廢。——帝京歲時紀勝箋補稿本。

曹老公觀改建學校

西直門內曹老公觀，(正月)亦開廟十五日。昔甚繁盛，兒童玩物，各種雜技，皆集於此。內城居民，率以此爲娛樂之所。今即其址建陸軍大學。廟會已無。——

北京指南

城隍出巡，清末便已停止。

清光緒庚子前，有城隍出巡之舉。——北京指南

臥佛寺遊人漸稀。

臥佛寺在廣渠門內迤西路北，歷年由五月初一日開廟，至初六日止，廟不甚大，正殿供釋迦臥像。謁廟燒香及遊逛之男女兒童，爲衆甚多。蓋以節令關係，學生工人商店，均值休息放假之期，東南城一帶，又無佳處可以遊逛，祇可來此一遊。於是各種趕廟售貨者，與江湖藝人，亦皆紛紛並集。惟所售之貨，大致均粗略食品及兒童玩具，與蟠桃宮、東嶽廟情形，大致相若。不過多數項糗子攤，及香麪子攤而已。廟後牆外，有跑馬場，舊時各旗富豪子弟，紛紛急馳，以爭一時之勝。遊人既多，觀者如堵。曝立于狂飈烈日之下，雖揮汗如雨，垢痕滿面，亦弗顧也。今雖按期開廟，然近二十年來，遊者日少矣。——舊京風俗志稿本。

土地廟會期減縮一日。

土地廟在宣武門外土地廟斜街長椿寺南，卽元之老君堂，陰曆每月之三日，必有廟市。清光緒丙午以後，則每月之二日亦爲廟期，遊人極多。——北京指南。——（按今之土地廟，只國曆逢三之日爲廟會，二日無廟會。——筆者）

據此次調查所得，則護國寺亦漸衰落，惟隆福寺較前

尤盛。如昔時隆福寺開廟會二日，而今增爲四日，此即商業日盛之表示。蓋西城昔爲滿族及旗人聚居之地，日用所需多取給於廟會。故清代護國寺廟會甚盛。今則滿族及旗人經濟情況日下，護國寺因之遂衰。而東城則以外人僑居，商業日盛，隆福寺遂因之而發達。

至於海王村公園，則民國七年，始建成開幕。東城燈市口之燈市移於此，合舊日廠甸，火神廟，土地祠，呂公祠爲一處，廟會曾不稍衰。自民國十八年改用國曆以後，兼用舊曆國曆，會期且增加一次十日，連前舊曆正月初一至十五日之廟會，共爲二次二十五日。這可算是民國以來新成立的惟一廟會了。

民國十八年以後，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等五大廟會，其會期概改用國曆日期。其他廟會，仍沿用舊曆。國曆觀念日深，舊曆觀念日減，則將來香火香會，等廟會，將漸次被人忘却了。



## 第五章 廟會的分佈

北平之廟會，截至民國十九年年初猶存者，約如下表。

(一) 每月開三次之廟會凡五：

名稱	地址	城區	會期	建廟時代
土地廟※	宣外下斜街	外四區	國曆每月逢三日	金
花市集※	崇外花市大街	外三區	國曆每月逢四日	明
白塔寺※	阜內大街	內四區	國曆每月逢五六日	遼
護國寺※	西四護國寺街	內四區	國曆每月逢七八日	元
隆福寺※	東四隆福寺街	內三區	國曆每月逢九十一二日	明

(二) 每月開二次之廟凡十一：

呂祖觀※	西四大拐棒胡同	內四區	舊曆每月初一十五日	明
呂祖閣※	和內西夾道	內二區	全前	明
呂祖祠※	宣外廠甸	外二區	全前	明
南藥王廟※	崇外東曉市	外五區	全前	明

東葯王廟*	東直門內大街	內三區	全前	明
北葯王廟*	德內西縱胡同	內五區	全前	明
東嶽廟*	朝外大街	東郊	全前	元
九天宮*	朝外大街	東郊	全前	元
十八獄*	朝外大街	東郊	全前	元
關帝廟	右安門外	南郊	全前	明
財神廟*	廣安門外	西郊	舊曆每月初二十六日	明

## (三) 每年開三次之廟會凡一:

江南城隍廟*	和外江南城隍廟街	外五區	舊曆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	明
--------	----------	-----	-----------------	---

## (四) 每年開二次之廟會凡三:

海王村公園*	琉璃廠街	外二區	舊曆正月一至十五日,國曆一月一至十日。	民國
雍和宮	安內雍和宮大街	內三區	舊曆正月三十及二月初一日五月十三日	清
白雲觀*	西便門外	西郊	舊曆正月一至十九日,六月二十三、四日。	金

## (五) 每年開一次之廟會凡十六:

太陽宮	左安門內	外三區	舊曆二月初一日	清
-----	------	-----	---------	---

蟠桃宮	東便門內	外三區	舊曆三月初一至初五日	明
臥佛寺	東便門內	外三區	舊曆五月初一至初五日	明
都城隍廟	西單成方街	內二區	舊曆五月十一日	元
善果寺	西便門內	外四區	舊曆六月初六日	明
竈君廟	崇外花市大街	外三區	舊曆八月初一至初三日	明
大鐘寺	西直門外	西郊	舊曆正月初一日至十五日	明
鐵塔寺	東直門外	東郊	舊曆四月十八日	明
妙峯山	西直門外	西郊	舊曆四月初一至十五日	明
黃寺	安定門外	北郊	舊曆正月十五日	清
黑寺	德勝門外	北郊	舊曆正月二十三日	清
東頂	東直門外	東郊	舊曆四月初一至十八日	明
南頂	永定門外	南郊	舊曆五月初一至十五日	明
西頂	西直門外	西郊	舊曆四月初一至十五日	明
北頂	德勝門外	北郊	舊曆四月初一至十八日	明
中頂	右安門外	南郊	舊曆六月初一日	明

(註一)有\*符號者,爲此次實際調查所經歷之廟會。

(註二)據此次實地調查,北葯王廟每月香火,已移其附近之大覺寺。

(註三)妙峯山及諸頂之廟,均爲娘娘廟,即碧霞元君廟。

右北平廟會月開三次者五,月開二次者十一,年開三次者一,年開二次者三,年開一次者十五,共計廟會之數三十六。

就上表摘要言之,則各廟建立時期之朝代的分配如下表:

年代	廟數	廟名
遼	一	<u>白塔寺</u> 。
金	二	<u>土地廟</u> , <u>白雲觀</u> 。
元	五	<u>護國寺</u> , <u>東嶽廟</u> , <u>九天宮</u> , <u>十八獄</u> , <u>都城隍廟</u> 。
明	二三	<u>花市火神廟</u> , <u>隆福寺</u> , <u>呂祖閣</u> , <u>呂祖觀</u> , <u>呂祖祠</u> , <u>南葯王廟</u> , <u>東葯王廟</u> , <u>北葯王廟</u> , <u>關帝廟</u> , <u>財神廟</u> , <u>江南城隍廟</u> , <u>蟠桃宮</u> , <u>臥佛寺</u> , <u>善果寺</u> , <u>竈君廟</u> , <u>大鐘寺</u> , <u>鐵塔寺</u> , <u>妙峯山</u> , <u>東頂</u> , <u>南頂</u> , <u>西頂</u> , <u>北頂</u> , <u>中頂</u> 。
清	四	<u>雍和宮</u> , <u>太陽宮</u> , <u>黃寺</u> , <u>黑寺</u> 。
民國	一	<u>海王村公園</u> 。

右北平廟會所在廟宇之建築年代，遼代者一，金代者二，元代者三，明代者二十二，清代者四，民國者一。共計六代三十六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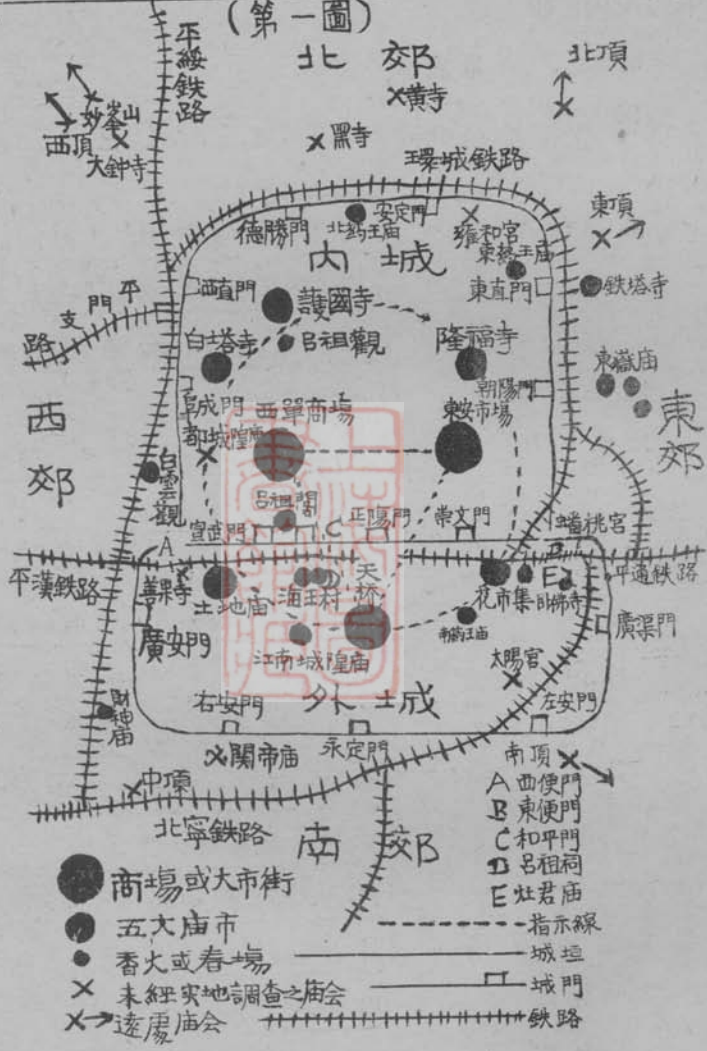
各廟會之城區分佈，則如下表：

區別	廟會數	廟會名稱
內一區	無	無
內二區	二，	<u>呂祖閣</u> ， <u>都城隍廟</u> 。
內三區	三，	<u>隆福寺</u> ， <u>東藥王廟</u> ， <u>雍和宮</u> 。
內四區	三，	<u>白塔寺</u> ， <u>護國寺</u> ， <u>呂祖觀</u> 。
內五區	一，	<u>北藥王廟</u> 。
外一區	無	無
外二區	二，	<u>呂祖祠</u> ， <u>海王村公園</u> 。
外三區	五，	<u>花市火神廟</u> ， <u>太陽宮</u> ， <u>蟠桃宮</u> ， <u>臥佛寺</u> ， <u>竈君廟</u> 。
外四區	二，	<u>土地廟</u> ， <u>善果寺</u> 。
外五區	二，	<u>南藥王廟</u> ， <u>江南城隍廟</u> 。
東郊	五，	<u>東嶽廟</u> ， <u>九天宮</u> ， <u>十八獄</u> ， <u>鐵塔寺</u> ， <u>東頂</u> 。
西郊	五，	<u>財神廟</u> ， <u>白雲觀</u> ， <u>大鐘寺</u> ， <u>妙峯山</u> ， <u>西頂</u> 。
南郊	三，	<u>關帝廟</u> ， <u>南頂</u> ， <u>中頂</u> 。
北郊	三，	<u>黃寺</u> ， <u>黑寺</u> ， <u>北頂</u> 。

右北平各區廟會，在城內者凡九，外城者凡十一，城內

合計二十。在郊外者凡十六 城內及郊外合計凡三十六

北平廟會分佈 (第一圖)



北平廟會開會時節除國曆每月開會三次及舊曆每月



開會二次者外，多每年開會一次至三次。其集會時期之按月分配如左表：

時期	廟會數	廟會名稱
國曆每月	五	<u>土地廟</u> ， <u>花市集</u> ， <u>白塔寺</u> ， <u>護國寺</u> ， <u>隆福寺</u> 。
舊曆每月	十一	<u>呂祖觀</u> ， <u>呂祖閣</u> ， <u>呂祖祠</u> ， <u>南葯王廟</u> ， <u>東葯王廟</u> ， <u>北葯王廟</u> ， <u>東嶽廟</u> ， <u>九天宮</u> ， <u>十八獄</u> ， <u>關帝廟</u> ， <u>財神廟</u> 。
國曆正月	一	<u>海王村公園</u> 。
舊曆正月	六	<u>海王村公園</u> ， <u>大鐘寺</u> ， <u>白雲觀</u> ， <u>黃寺</u> ， <u>黑寺</u> ， <u>雍和宮</u> 。
二月	一	<u>太陽宮</u> 。
三月	三	<u>蟠桃宮</u> ， <u>東嶽廟</u> ， <u>江南城隍廟</u> 。
四月	五	<u>北頂</u> ， <u>西頂</u> ， <u>東頂</u> ， <u>南葯王廟</u> ， <u>北葯王廟</u> ， <u>東葯王廟</u> ， <u>鐵塔寺</u> 。
五月	四	<u>南頂</u> ， <u>臥佛寺</u> ， <u>都城隍廟</u> ， <u>雍和宮</u> 。
六月	三	<u>中頂</u> ， <u>善果寺</u> ， <u>白雲觀</u> 。
七月	一	<u>江南城隍廟</u> 。
八月	一	<u>灶君廟</u> 。
九月	一	<u>財神廟</u> 。
十月	一	<u>江南城隍廟</u> 。

右北平各月廟會，適用國曆者凡十六，適用舊曆者凡二十八。兼用國曆舊曆者凡一。重見者凡八。

北平廟會每年集會次數及日數如左表：

廟會名稱	集會次數	集會日數	備註
隆福寺	36	149—150	每月十二日外，加上月大每月一日，減少二月末二日。
護國寺	36	72	每月六日。
白塔寺	36	72	全前。
花市集	36	36	每月三日。
土地廟	36	36	全前。
南藥王廟	25—27	27—29	閏月加二次外，四月廿八日爲藥王誕，加開廟會三日。
東藥王廟	25—27	27—29	全前。
北藥王廟	25—27	27—29	全前。
財神廟	25—27	27—29	閏月加二次外，九月十五至十七加開廟會三日。
關帝廟	25—27	27—42	閏月加二次外，正月初一至十五加開十五日。
東嶽廟	25—27	42—44	三月二十八日東嶽誕，自十五至三十加開十五日。
九天宮	24—26	24—26	閏月加開二次。
十八獄	24—26	24—26	全前。
呂祖觀	24—26	24—26	全前。
呂祖閣	24—26	24—26	全前。
呂祖祠	24—26	24—26	全前。
江南城隍廟	3	3	—

海王村公園  
 白雲觀  
 雍和宮  
 臥佛寺  
 蟠桃宮  
 灶君廟  
 太陽宮  
 善果寺  
 都城隍廟  
 大鐘寺  
 鐵塔寺  
 妙峯山  
 黃寺  
 黑寺  
 東頂  
 南頂  
 西頂  
 北頂  
 中頂

2  
2  
2  
1  
1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25  
21  
3  
5  
5  
3  
1  
1  
1  
15  
1  
15  
1  
1  
18  
15  
10  
18  
1

新正十日,舊曆正月十五日。  
 舊曆新正十九日,六月二十三、四兩日。  
 正月三十及二月初一日,又五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右北平廟會每年之集會次數，最多者三六次，凡廟會五次多者二四次至二七次，凡廟會十一；再次多者二次至三次，凡廟會四；最少者年開一次，凡廟會十六。

北平有廟會之廟宇，其建立年代，以明爲最多。其故在於時勢使然。遼金元三代，北平雖爲一大城市，但以異族統治之下，其宗教事業，每爲統治者所獨佔，未及深入民間；而半開化人及初期文明人之商業，亦未臻發達。明代定都北平後，漢族統治君主，以宗教統治人民。且帝都所在，商業日盛，寄生生活之僧侶及享樂之男女人士日多。因而香火，香會，春場，廟市等，一方在政府賜祭廟宇，他方在人民借會遊樂的情形之下，興盛起來。清代及民國時代，汲明代之餘波，故廟會亦盛。

廟會之散在北平郊外者，大抵爲香會及春場，居風景佳勝之區，極適於都市人士之遊樂。故其集會時節，亦大抵在春末夏初之季，正陽和天氣，助人遊興。北平城內之廟會，則在城中心地帶如內二區外二區內五區外五區者，每爲香火，所以吸引都市人士之意志，而安慰其在生活鬥爭中之勞乏的精神。其集會時期，則多爲一定之宗教祭日。此二種廟會，其集會日期，在每年中，雖有多至三四十日者，但商業行爲極淡薄，而宗教行爲則極濃厚。

至於依國曆每月集會三次之五大廟會，如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等，則散佈於北平城之四隅，如就地圖上以南海瀛台爲中，以五里爲半徑作一圓，則此

五大廟會分佈於此圓周界內外甚近之處。而百貨大商業所在之東安市場，西單商場，及正陽門大街，以至天橋此一三角形區域，適包於此圓內。在此三角形區域中，無任何廟會之存在(第一圖)。蓋此商業鼎盛之區，一方以人烟稠密，文化開通，無香火春場存在之可能；他方以商業繁興，百貨充斥，無廟市市集存在之必要。在此區域之外，則為城內邊隅之區，隙地既多，市廛蓋寡。而中下等人家，則多羣居是等地帶，其日用所需，須有市集為之供給，其低下智識，每藉宗教為之慰安，故有廟市香火存在之必要。但五大廟市之成立，其重要原因，還須求之於商業之較低程度的發達。城中心三角形區域內之百貨商業，為資本主義大商業，其貨物來源，大抵為大工廠與大手工工廠。其購買者大抵為中上等人家。北平城內之小手工業與小手工工廠，及北平郊外農家之手工業，其產品每不能登大資本主義商場之堂。但此種貨品，不惟為中下等人家所需，而中上等人家之家用什物，亦每於茲取給。於是在附近城門又遠距資本主義大商場之適宜地點，形成市集。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等數廟會。適當其地，遂成為重要之廟市。

此種廟市由地勢適宜與工商業發展，在小手工工廠以下階段而來之說，頗合於明代以來的廟市歷史。明代北平市場，最重要者為東燈市，西廟市。至於清代，隨商業之發展，東燈市分化為東大市與隆福寺，火神廟二廟會，西

廟市分化爲西小市及護國寺，白塔寺，土地廟三廟會。至於民國，則大資本主義商業在東安市場，西單商場，及正陽門外大街一帶，植其勢力。而土地廟等五大廟會，雖其中已然頗多大手工工廠及大工廠出品之售賣，但因都市小手工工廠產品及郊外農民手工業產品仍多之故，而繼續獨立存在。茲將五大廟會與商場及城門之距離，列表如左：

廟會名稱	所距商場	距離里數	所距城門	距離里數
土地廟	西單商場	五·六里	廣安門	二·一里
花市集	東安市場	四·二里	東便門	一·五里
白塔寺	西單商場	三·七里	阜成門	〇·九里
護國寺	西單商場	四·六里	德勝門	三·五里
隆福寺	東安市場	二·五里	朝陽門	三·〇里

土地廟在北平城之西南隅，花市集在城之東南隅，二者均在外城。白塔寺在城之西北隅西，護國寺在城之西北隅北。二者相距約三·五里。隆福寺在城之東北隅而略近中心。後三者均在內城。內城在外城之北。北平蓋合內外兩城而成者也。



## 第六章 廟會的場所

北平諸廟會，曾經於廟會開會時被調查者，爲土地廟，花市集，白塔寺，護國寺，東嶽廟，海王村公園，南葯王廟，東葯王廟，北葯王廟，呂祖閣，呂祖觀，呂祖祠，九天宮，十八獄，財神廟，白雲觀等。其他如江南城隍廟，蟠桃宮，臥佛寺，善果寺，竈君廟，鐵塔寺等，則調查一時并未值廟會開會時期。

各廟會的場所狀態，在調查時未開廟會者，除覺廟中冷落蕭條外，未能知其詳情。在調查時適值開會之諸廟中，如東葯王廟，北葯王廟，呂祖閣，呂祖觀，呂祖祠，九天宮，十八獄等香火廟會，開會時并無何種特殊設備。進香火者，不過逕至殿上敬神而已。南葯王廟，財神廟，白雲觀等地，則或在廟內，或在廟外，有耍貨及飲食售賣。遊人進香火敬神外，又得休憩飲食，或選購玩耍雜貨。據本次調查，如南葯王廟，只廟內有飲食玩具娛樂等商家二十三家。財神廟只廟旁有飲食及耍貨百三十餘家。白雲觀廟內有耍貨，飲食攤，廟旁有茶棚，廟外路旁有車棚等百餘家。其場所範圍較小，面積較窄，設備亦較簡單，茲不贅述。

至於五大廟會及東嶽廟海王村公園，則其範圍較大，面積較廣，設備亦甚複雜。茲分述之如下：

五大廟會及東嶽廟，海王村公園二廟會，共七廟會之集會市場，不僅在廟宇內部有之，即廟宇外部隙地及市街街沿，亦多臨時設攤，其範圍如左表：

廟會名稱	廟內集會	廟外集會	廟外集會街名
土地廟	有	有	<u>下斜街</u> ， <u>廣安門大街</u> ，廟後廣場。
花市集	無(註)	有	<u>花市大街</u> ， <u>鐵轆轤把街</u> 。
白塔寺	有	有	<u>阜成門大街</u> 。
護國寺	有	有	<u>護國寺街</u> ， <u>太平胡同</u> 。
隆福寺	有	有	<u>隆福寺街</u> ， <u>神路街</u> ， <u>豬市大街</u> 。
東嶽廟	有	有	<u>朝陽門外大街</u> 並包 <u>九天宮</u> 及 <u>十八獄</u> 。
海王村公園	有	有	<u>琉璃廠街</u> ， <u>廠甸</u> ， <u>南新華街</u> ，並包 <u>土地祠</u> ， <u>火神廟</u> 及 <u>呂祖祠</u> 。

(註)花市集之廟名火神廟，今每逢集，廟中并香火亦無之。

七廟會之廟宇面積及集會市場面積，廣狹不同估計如左表：

廟會名稱	廟宇面積(方丈)	廟內集會面積	廟外集會面積	集會面積合計
土地廟	500	230	1500	1730
花市集	220	——	540	540
白塔寺	1600	240	700	940
護國寺	3000	700	140	840
隆福寺	3000	700	520	1220
東嶽廟	2000	80	140	220
海王村公園	700	400	360	760

自廟會所屬範圍言之，則土地廟隆福寺與海王村公園，廟內外各共四處，其範圍較大。花市集白塔寺與東嶽廟廟內外各二處，其範圍較小。自廟會集會面積言之，則土地廟爲一七三〇方丈，面積最大。隆福寺爲一二二〇方丈，面積次之。東嶽廟之二二〇方丈，面積最小。若自廟會之廟內集會面積言，則護國寺與隆福寺，同爲七〇〇方丈，面積最大，東嶽廟八〇方丈爲最小，而花市集則并廟內集會而無之。

但，七廟會的規模之大小，不能以此種表面形式的地域之大小爲準，而須綜合觀察每

年之集會次數與日數，及每廟會之商攤數目。蓋後者乃決定廟會規模大小之實際標準所在也。就此諸形式與實際標準，表列七廟會的規模之大小如下：

名稱	每年集會次數	每年集會日數	場所範圍地數目	集會面積總計	集會商攤總計
土地廟	36	36	4	1730	583
花市集	36	36	2	540	436
白塔寺	36	72	2	940	735
護國寺	36	72	3	840	712
隆福寺	36	149—150	4	1220	946
東獄廟	25—27	42—44	2	220	131
海王村公園	2	25	4	760	457

若以諸標準之連乘積計之，七廟會規模，以隆福寺為最大，護國寺次之。白塔寺又次之。而海王村公園為最小。

廟會開會時，在香火香會春場等廟會中，則遊人雲集，間雜玩耍飲食雜貨之小販而已。在廟市，市集等廟會中，則商賈雲集，攤販四佈，娛樂場所亦於隙地開幕。各種商業，其設攤情形，有如左述：

較大的商攤，特別是紡織服用等業之商攤，均有帳篷。一則以障陽光，免貨物的變色；二則以供商人及購買者休止之用；三則以縫綴商招，表示此帳篷之下，即係一攤，而以招徠顧客。帳幔多以藍布或黃布爲之，取其不透陽光。其形狀有多種：一爲方形或長方形，此式至爲簡單，不過布幔一幅，用以橫張空際而已；一爲圓形，作傘狀，張於特製之傘架上；一爲屋幕形，以數幅布帳，圍蔽右左後三方，上方一幔，中高而兩側低，作屋頂及雨霏之狀。土地廟，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諸廟會廟內市場中，帳篷最多。不論商攤或娛樂雜耍場所，大抵有之。至廟外街沿之商攤以及東嶽廟、海王村公園與花市集，則帳篷甚少見。

帳篷之支持物，有依樹木或牆壁，以釘繫繩縛者；有特製木架，豎石礎上，可臨時移動者；有特豎木柱，以繫帳篷者。大抵土地廟帳篷，多縛於樹身或牆角，白塔寺等處，則多特製木架或特豎木柱。

陳列商品之貨台，大約分爲四類。第一類即以地爲台，將商品陳列或堆積地上，作一方形或長方形之攤。商人則踞立攤旁。若商品并不粗笨，且懼泥汙者，則於地上墊布或紙，不則并紙而無之。大抵廟外街沿攤販，多如此陳列，其貨品則爲木器，傢俱，冶鑄，舊金屬，舊雜玩，土石器，或衣，布鞋等等。第二類則以盛貨箱及木板，壘架而成階梯形之貨台。上鋪布墊，陳列商品。貨箱又可作商人坐位。大抵帽，襪，手套，等服用品及其他雜貨，均如此陳列。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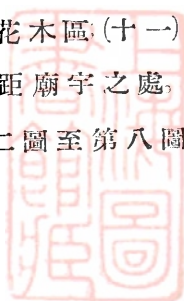
則以木櫬及木板架成平台，上墊布陳貨，作交易時看貨議價之需。而於壁間則排列或懸列各種商品，如布疋，大成衣攤等便是如此。第四類則有特殊之木架及貨箱。商品陳列架上或箱中，如珍玩，玉器，飾花，飾物等之陳列是。

商招之形製，亦有多種：一為以字書於布幔上；二為剪布作字縫布幔上；三為以銅牌或珞瑯牌懸掛或陳列攤上。但廟會中商攤，規模甚小，有商招者不多耳。

至於劇場雜耍場，其場所形狀，約分三類。最大者，以布幔圍覆四方及空際，只留一入口處。帳內正面就階上或架板作為戲台。階下或台下則分左右兩列坐位，男女觀眾，分左右而坐。次等者，則就空地上正面設桌，其前即為戲台，前三面則排列長櫬，任觀眾男女雜坐。第三等則就空地上或設桌或并桌而無之，即以演者所踞地為戲台，前三面則任觀眾站立圍觀而已。最大之劇場雜耍場，觀眾多為婦女。而次等三等之場所，婦女與男子均衆。蓋中下等人家，不易有進市街上大劇場之機會，廟會劇場，足供娛樂。而最大之廟會劇場，男女分坐，殊便于北平家庭婦女之習慣。且各等場所，觀眾所費至廉，最大者定價不過三大枚（當二十文銅元三枚）。次等及第三等場所，則不過隨觀眾之願意，任給多少而已。

自七大廟會言之，每屆開會，各種商攤之分佈，大抵有一定區域，一定地點可分。其重要者可分為下列十二區：（一）布疋區或紡織品區，大抵在廟內正殿及其前後，為絲蘿棉

織品會萃之地；(二)雜貨區或服用區，大抵在廟宇各區之通道上，成衣則多在廟外；(三)飲食區，常在廟門前或廟後院；(四)木器傢具冶鑄區，常在廟前大門後大院及廟門前對街沿地勢空曠處；(五)舊金屬區，在廟外較遠處街沿上；(六)古玩珠玉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七)舊書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八)玩具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九)花木區，大抵在廟門兩側及對面街上；(十)鳥獸虫魚區，大抵多在廟旁或廟前後，而魚則多在花木區；(十一)雜耍區，常在各處隙地；(十二)窮漢市，常在遠距廟宇之處。此十二區在七大廟會中之分佈如下附第二圖至第八圖所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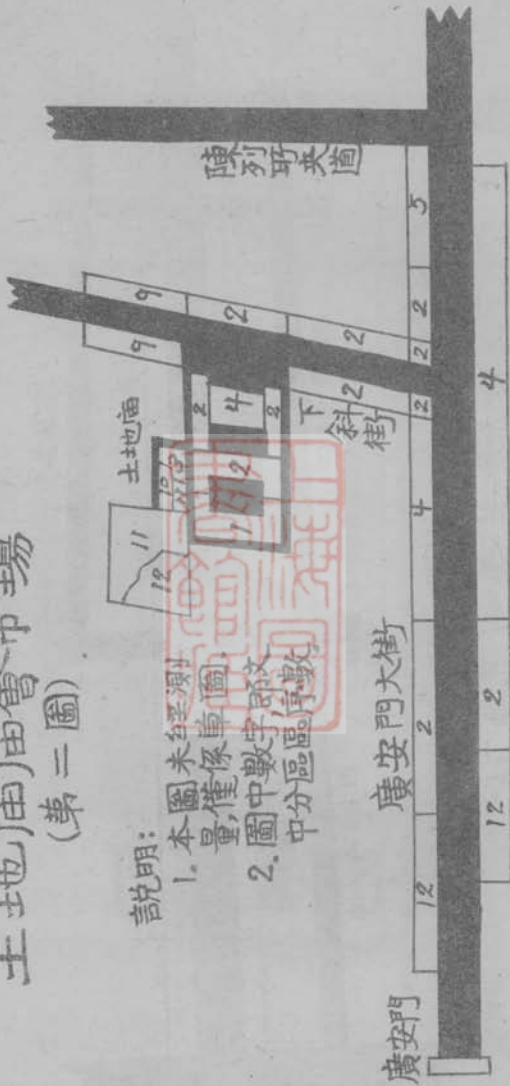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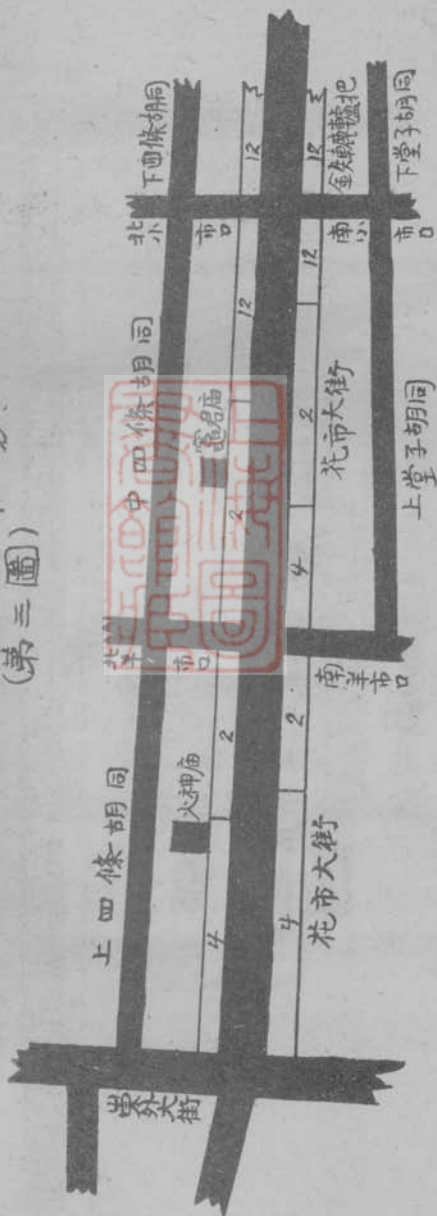
# 土地廟會市場 (第二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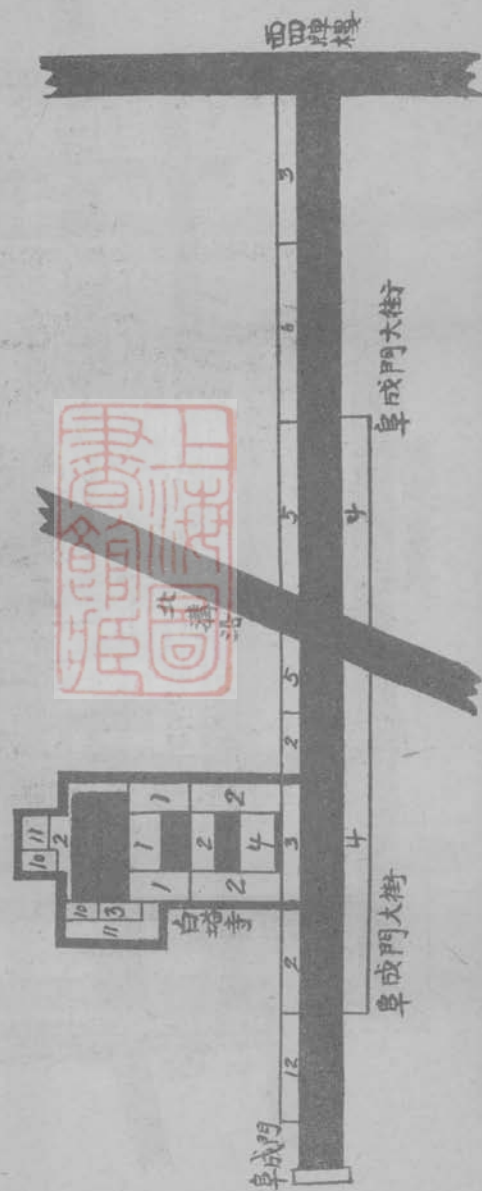
1. 本圖未經測量, 僅係草圖
2. 圖中數字均按中分區停車數



# 花市集廟會市場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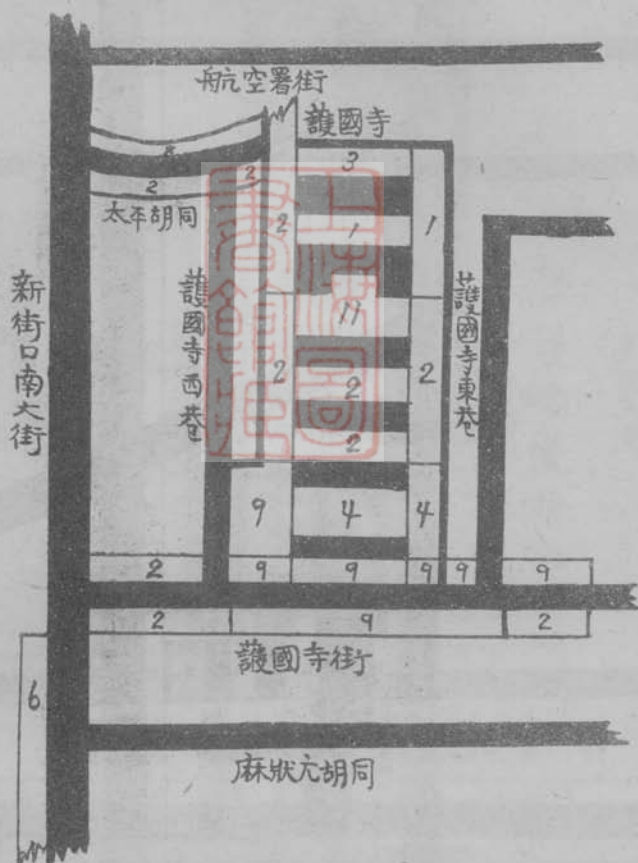


白塔寺廟會市場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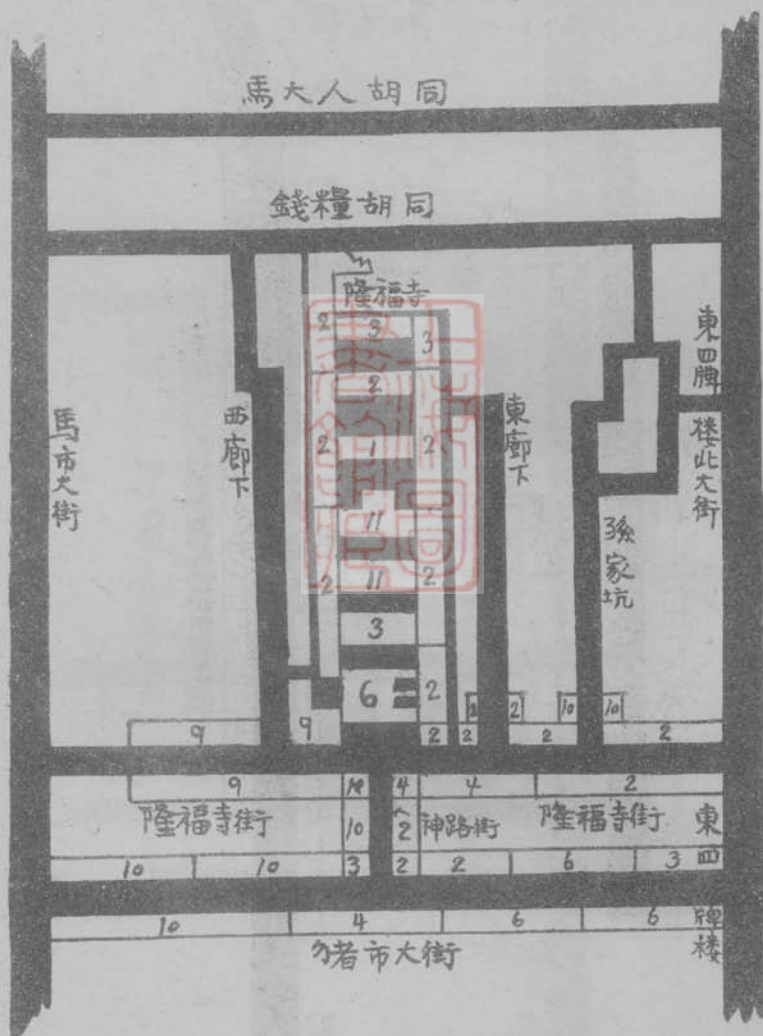


# 護國寺廟會市場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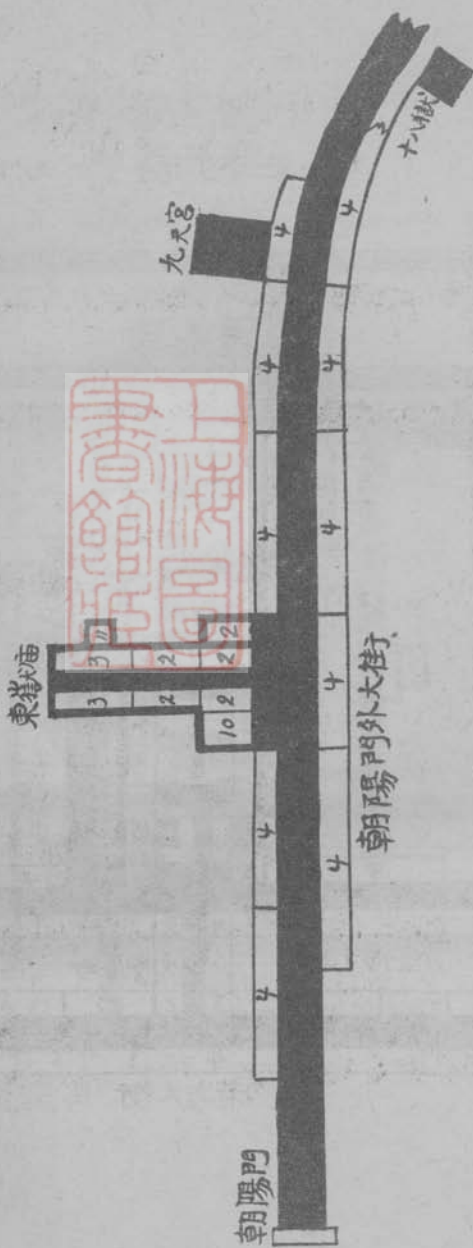


# 隆福寺廟會市場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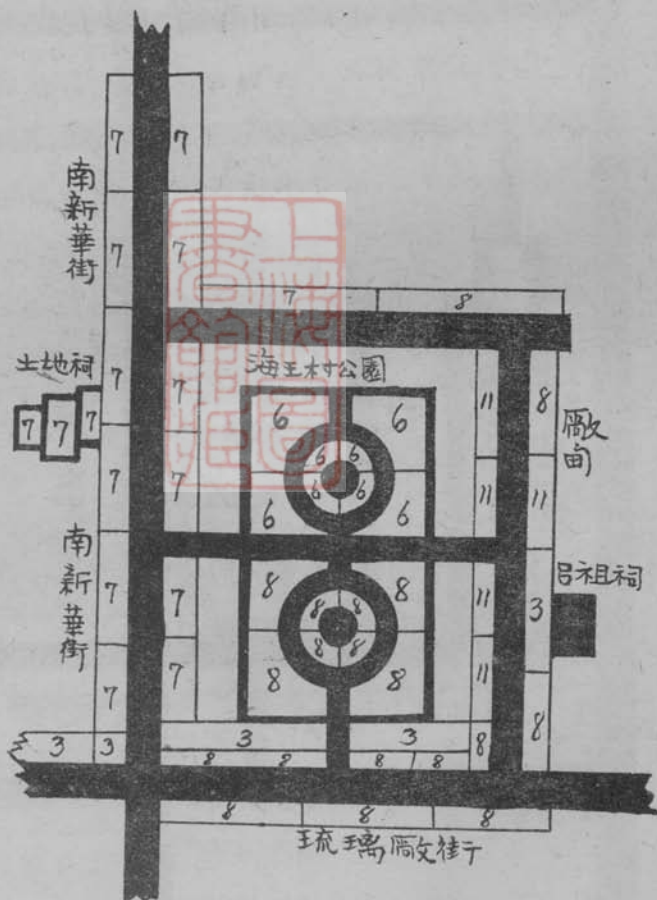
# 東嶽廟會市場

(第七圖)





# 海王村廟會市場 (第八圖)





## 第七章 廟會的商業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共三月中，實際調查七大廟會商業時，曾將各種商業，依國際勞工局之業務分類，分成下列十四類。以工業分類法來部勒商業分類，誠有不能恰適處，如雜貨業便不易分類。但以調查時間匆促，未能一一詳為分類，故只以國際勞工局之業務分類法略加改易概括之。規定貨品最多者為分類之標準。茲將各類所包商品種類大要，舉之如左：

(一)木材類：為木材，柴，杖，木箱，木桶，各種木器，竹器，柳條器，籐器和骨器角器等。大抵皆農家手工業品。各廟會多有骨，角，籐，柳木，器。至木材，柴，木箱，木桶等，花市集始有之；花市集并有於市上設鑿床鑿製各種木杖者。

(二)傢具類：為高粱筵，布拖筵，雞毛筵，毛刷，鏡筐，銅鉄水壺等。多為農家手工業品。雞毛筵有長至丈餘者，土地廟昔最有名。今則五大廟會多有之。

(三)鍊冶類：為鉄鑄火爐，鍋，火圈等。五大廟會多有之。

(四)金屬類：為刀剪，鎖鏈，各種金屬製品，舊金屬等。舊

金屬以土地廟及白塔寺二廟會廟外街沿爲最多。

(五)交通類：大車用具，腳踏車用具等，各廟會均甚少見。

(六)土石類：磚，瓦，陶器等，多在廟外市街上。

(七)化學類：香水，香粉，肥皂，醫藥，照相，搪瓷，瓷器，玻璃等。瓷器多爲走私貨。香水香粉則多農村及北平城內手工業品。

(八)服用類：帽，鞋，襪，手套，成衣，其他日用雜貨等。鞋襪手套，多手工工廠出品，或城內商店底貨。護國寺之鞋攤最多。

(九)紡織類：棉布，麻布（人造絲雜棉紗之織物），絲綢，邊帶，棉繩等。此惟五大廟會有之。大抵廟會規模愈大者，紡織品愈多；但并非紡織商攤愈多。紡織品或爲機械工廠所織，麻布多走私貨。

(十)皮革類：皮革，皮夾，皮帶，皮鞋等。惟五大廟會有之。

(十一)食品類：水菓，乾菓，麪食，糖食等。七廟會均有之。

麪食商攤，大抵有鍋灶與食桌，臨時煎炒供客。

(十二)印刷類：紙張，信封，信箋，圖畫，新舊書藉等。以海王村公園之舊書及字畫最多。

(十三)飾物類：飾物，飾花，珠玉，古玩，音樂器具，儀器，體育器具，兒童玩具等。隆福寺及海王村公園，古玩最多，各不下五十攤。海王村公園又多珠玉，及兒童玩具。

(十四)草木鳥獸虫魚：花，木，草，鴿，雀，貓，兔，狗，金魚，油葫蘆等。花木平時不甚多，護國寺及土地廟則有花廠培植。

而至舊曆年底，則五大廟會，有花草各不下百餘担。年担中花數十盆，極一時之盛。鳥類多者爲鴿。狗則惟隆福寺有之。

調查各廟會時，惟就商攤攤數計數。各類商攤，約如下表：

各廟會廟內外商攤總數表

	木材	傢具	冶鍊	金屬	交通	土石	化學	服用	紡織	皮革	食品	印刷	飾物	草虫	合計
土地廟	43	55	17	58	1	10	18	169	47	4	84	3	49	25	583
花市集	53	27	19	34	4	8	19	150	14	2	77	8	14	7	436
白塔寺	50	24	14	70	—	17	50	178	56	4	149	24	83	16	735
護國寺	50	37	13	24	—	5	34	231	59	3	164	9	58	25	712
隆福寺	58	30	19	44	3	5	50	249	39	3	164	14	206	62	946
合計	254	173	82	230	8	45	171	977	215	16	638	58	410	135	3412
東嶽廟	19	16	2	11	—	3	15	9	—	—	35	1	11	9	131
海王村	—	4	—	6	—	3	6	10	—	—	135	95	195	3	417
總計	273	193	84	247	8	51	192	996	215	16	808	154	616	147	4000

在七廟會全體商業中，服用業商攤最多，其次則為食品業。最少者為交通業與皮革業。若自廟內市場與廟外市場分別言之，則商攤數各如左表：

各廟會廟內商攤數目表

	木材	傢具	冶鍊	金屬	交通	土石	化學	服用	紡織	皮革	食品	印刷	飾物	草虫	合計
土地廟	18	2	—	9	—	1	9	41	42	2	15	1	34	22	196
白塔寺	30	8	4	19	—	1	22	74	49	1	68	6	37	14	333
護國寺	39	33	12	22	—	3	32	141	57	3	119	4	56	6	527
隆福寺	34	19	9	29	—	—	41	99	35	3	74	6	108	3	460
合計	121	62	25	79	—	5	104	355	183	9	276	17	235	45	1516
東嶽廟	2	3	—	2	—	—	8	4	—	—	18	1	11	8	57
海王村	—	4	—	6	—	3	6	10	—	—	97	6	160	3	295
總計	123	69	25	87	—	8	118	369	183	9	391	24	406	56	1868

由本表與前表之對比，可見紡織品業，幾全在於廟中，而服用品業，則大半在廟外。交通品業，則廟中全無之。

各廟會廟外商攤數目表

	木材	傢具	冶鍊	金屬	交通	土石	化學	服用	紡織	皮革	食品	印刷	飾物	草虫	合計
土地廟	35	53	17	49	1	9	9	128	5	2	69	2	15	3	387
花市集	53	27	19	34	4	8	19	150	14	2	77	8	14	7	436
白塔寺	20	16	10	51	—	16	28	104	7	3	81	18	46	2	402
護國寺	11	4	1	2	—	2	2	90	2	—	45	5	2	19	185
隆福寺	24	11	10	15	3	5	9	150	4	—	90	8	98	59	486
合計	143	111	57	151	8	40	67	622	32	7	362	41	175	90	1895
東嶽廟	17	13	2	9	—	3	7	5	—	—	17	—	—	1	74
海王村	—	—	—	—	—	—	—	—	—	—	58	89	35	—	162
總計	160	124	59	160	8	43	74	627	32	7	417	130	210	91	2132

廟會所售商品之中，最多者為舊式日常家用物品。購買者多為中下等人家。來會購買者則多家庭婦女。一以家用什物，最宜由婦女選擇，乃便於用；二則北平中下家庭婦女，出外遊樂時少，赴廟會購物，便作為出外遊賞時期。以此原因，如白塔寺附近居民，便有稱

廟會爲『堂客們趕的會』者(『堂客』即妻或家主婆之意)。若以廟會和東安市場，西單商場比較，則後者所售商品，雖亦多日常用品，但多新式貨物，其購買者亦爲中上等人家之老爺，太太，少爺，小姐等人物，與前者迥然有別。

廟會商品，以國貨及手工業品爲最多。但紡織物品，瓷器，橡膠玩具等則類多走私機製貨物。古玩一業，隆福寺特盛，則因東城多外人住居，搜求中國古物者衆之故。海王村公園多珍玩字畫，則明清燈市遺跡也。

廟會中交易，均爲現售零售。其所使用之貨幣，則多爲當二十文之銅元(每一銅元稱爲一大枚)，及河北省銀行，大中銀行之一元，二角，一角等銀元票，及河北銀錢局之五十枚，四十枚，二十枚，十枚等銅元票。合價與一般市價同。

但商品價格，俱非定價，由買賣雙方，臨是爭議決定。較之東安市場及西單商場，貨物價格，高低不一。據熟習廟會商情者言，廟會物價，并不比城中他處商店爲賤。惟以中下等人家婦女，僻居城隅，難以過赴各大市街與商場，不得不就廟會。且廟會貨物，可以任意選擇，任意還價，不若大市街與商場之爲定價或不易選擇。所以中下等人家婦女，不趨大市街商店而趨廟會。

至於木器傢俱冶鍊等，每亦爲城中中等人家所需，故農村手工業者運貨至廟會出售，而城中心區人家亦至廟會購買。

參加廟會之商販，大半爲祖孫父子，數世相傳，固守一

定攤位。每次集會之晨，以手車或挑担，運輸攤具與貨物前往，陳設市肆。大抵於上午十時許開會，下午五時許收攤。北平年中下雨時間甚少，故廟會每能及時開集。商人又半數兼趕五大廟會中之三數廟會。每旬日中，五大廟會輪流開會，正便於商販流動售貨也。若有新自城鄉中來之商販，欲參加廟會，則與廟中住持人接洽，擇得隙地，陳設攤市，按時納租即可。

廟會設商攤地點，在廟宇範圍內者，由住持人支配之。大抵數世相傳之攤位，固定不少變。其地租，在表面上是豁免的。白塔寺攤販所謂廟宇為『慈善地，不收租和捐』。但實際上，則廟宇住持人，向商攤征收『香錢』，雖藉名敬神，實以供住持之需用。此『香錢』實即地租或稅捐。其額不定，大抵隨攤位大小及當日商業興衰而變。護國寺地租，每攤最高為三角，最低者一分，普通則為一角。隆福寺亦如之，惟最低者約為二分。土地廟則最高不過一角。繳納地租時，住持并無收條給與攤販，住持自身，亦無賬目可稽。大抵於每集會日下午四時許，由住持或其指定人，接攤收『香錢』，由商攤任意給與，住持人收得『香錢』後，即分攤與廟中諸住持人或喇嘛。據土地廟住持人之告訴，其每集收入約三元左右。而隆福寺，則據商人告訴，每一喇嘛日得一角餘，估計二十餘喇嘛，日得七八元，每集當約二十餘元。廟外商攤，舊由警局收捐。但近年業已豁免。

各商人間，無何種聯絡與組織，即由公共舉行之燒香敬



神亦無之，自更無商會等同業組合之存在也。

宗教活動，在香火，香會，春場等廟會中，固甚重要。但在廟市與市集中，則只存遺跡。隆福寺，護國寺，花市集及海王村公園，已全無敬神者。白塔寺喇嘛爲人設道場誦經，但與廟會無關。開廟會時，亦無人敬神。土地廟有私人敬神，但多因老年婦女拜佛求籤，及香燭商人借佛營業。惟東嶽廟燒香者始較衆耳。

至於娛樂場所，在香火廟會，可云無之。香會及春場，則遊人自爲娛樂，或其娛樂活動，在於娛神。但在廟市之中，則娛樂實爲一種商業，與自娛之遊樂，及娛神之宗教活動不同。茲將七廟會之娛樂場所表列如下：

廟會名稱	劇場數	雜耍場數	其他	合計
土地廟	2	10	5	17
花市集	—	—	2	2
白塔寺	4	3	7	14
護國寺	9	10	3	22
隆福寺	9	5	2	16
東嶽廟	—	1	3	4
海王村	—	10	1	11

劇場之中，約分：清唱，京戲，評戲大評戲，大鼓，日光映放之活動電影等種。雜耍場中，則爲相聲，西洋景，留聲機，幻盤，戲法，武術，躑躅等種。其他一項，則爲星相命卜之士，傳教士，書信代筆人等。至於賣輕氣球，賣念珠等無攤位游

行小販,以及間有一二之理髮業等,各廟會多寡不一,且不易計數。茲不贅述。



## 第八章 結論

北平廟會，共分香火，春場，廟市，市集四種。香火大抵以宗教原因而興，春場則以娛樂原因而起，廟市每由僧侶與官吏之徵租便利，使商人聚於廟內及其附近，市集則由商業與手工工廠更進步，由廟市蠶化而出。以城鄉交界之適中區域，便於農村工業品之向城市推銷，及城市工業品之向城隅與郊外推廣，故北平五大廟會，分佈於城內之東北東南西南西北四隅。春場多在郊外春夏風光明媚之區，香火則多散在城隅邊僻處。

自遼金以來，北平廟宇，與年俱增。香火，春場等廟會，漸次發達。明代建都北平以後，新建廟宇更多，以都市商業發達及廟會自春場香火等向前發展之結果，而廟市因之興起。至於清代，廟市愈加發達，自明代之東燈市西廟市，擴而為東大市西小市，與東北，西北，東南，西南之五大廟市與市集。

民國以來，廟會之興衰不一。隨滿漢旗人之失去國家餉銀供給，而西北隅廟會以漸衰，隨外人多住居東城，而東北隅廟會日盛。至於香火，則因國曆與舊曆交替，使人民

對於宗教祭日之記憶漸趨模糊，智識開明，宗教信仰亦日墜，遂致日趨凋零。城內外春場，則以社會經濟衰落，內憂外患交乘，亦久已衰落。要之廟會廢者多而興者少耳。

商業興盛之五大廟會，其主要商品，仍為都市手工業及手工工廠製品；農家手工業品亦多。在大工廠出品方面，則多為『走私』貨物。蓋廟市原手工工廠時代之中等地方市場。處今日資本主義世界中，其中心業務之紡織品，已為國內資本主義及國外帝國主義所支配，漸變為資本主義大商場之一外部分支，非復原來性質之廟市矣。

於中國資本主義日趨發展，北平都市日趨近代化之今日，廟會之興盛與衰落，自必為向資本主義大市場發展不則破滅的分化。以五大廟會而論，廟宇中定住之商家如花廠、茶館、照像館、織毛巾廠等日多，廟宇已將漸變而為商業市街。是為廟會向前進化之趨勢。而香火春場等則漸破滅，行將為公園博物院等所代替。此種必然變遷，乃無可如何者耳。

今日廟會中之景象，最使趕會人民不耐者，無過於無秩序與不衛生。五大廟會中，廟宇傾頹者，護國寺最甚。未開廟會時，一片荒涼，磚石泥土纍纍，直鄉村之不若。而一旦開會，則隙地上縱橫各式商攤，道路上擁擠往來男女塵垢飛揚，呼吸為窒，冬日已是如此，夏日則烈日薰蒸，汗氣四溢，其不衛生殊甚。且遊人擁擠，交易不便亦多。而以廟會地勢適中，地租甚賤，商攤雲集，致無隙地，欲謀糾正，

頗非易事也。

就北平都市發展而論，東安市場，西單商場，及正陽門外大街以至天橋，此三角地帶，已成為都市中心之大商業區。五大廟會則成為四圍之小市場。隨都市之擴大，此等市場亦將擴大。則改建為市街，或闢為新式商場，一變舊觀，亦正可待。是在北平人士及市當局之努力耳。





# 後記

## 一 調查緣起與經過

此次舉行北平廟會調查，其重要原因，係民國學院經濟系三年級經濟調查一課程，須舉行實習。因為是經濟調查，所以是偏重于廟會之經濟的一面，而較為忽略其宗教的一方面。因為是實習，所以在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報告諸方面，難以說是完備，而且毋寧說是缺點甚多。但，關於北平廟會的記載，以筆者所知，在過去還缺乏像本報告一樣的較大規模的記錄，和一個時代的記實。所以，本調查報告，亦自有其存在的意義。至於更周到詳密的調查研究，則以待後之君子。

本調查的準備，先由主持調查者擬定調查大綱，并講解關於廟會的各種事項之後，次由經濟系三年級學生，分別擬製八種調查表格，略經改正，即行付印。因未數經實地調查之試驗而改正調查表格，故表格頗有不適用之項目。

本調查的進行，乃先從五大廟會着手。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學生王嘉謨，袁汝贊，段鐘男三人，調查土地



廟。同月十五日，張家鼎，羅良休，歐克威，麥普幹四人，調查白塔寺。同月二十日，趙晉培，齊永鑫，羅民魂，劉克歐四人，調查隆福寺。同月二十七日，陳慶鳳，張運臨，高廣湘，黃人瑞，桂凱風五人，調查護國寺。十二月四日，白玉生，宋源清，劉漢銘，孫蔭康四人，調查花市集。學生馮良潔，因請假返鄉，故未參加調查。主持調查人王宜昌均在，并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一月兩月中，先後重查五大廟會，調查東嶽廟，藥王廟，海王村公園等十數廟會。同時，更向民國學院圖書館，木齋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搜集文獻。最後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由主持調查人執筆寫成本報告。

民國學院院長魯若衡先生，教務長劉式南先生，概允撥付調查費用，經濟系主任杜叔林先生，督促并幫助其進行，經濟系三年級諸學生，冒大風雪扶疾病努力參加實習，凡此均大有助於此次調查。而調查及報告上之諸不完備處，則主持調查人實負其責也。

## 二 本報告引用書目

本報告所引用書，茲舉之如左：

- |               |               |
|---------------|---------------|
| (一) <u>尚書</u> | (二) <u>周禮</u> |
| (三) <u>儀禮</u> | (四) <u>史記</u> |
| (五) <u>說文</u> | (六) <u>遼史</u> |

- (七) 元史 (八) 明史  
 (九) 酌中志略鈔本 (十) 帝京景物略  
 (十一) 談往 (十二) 菽園雜記  
 (十三) 池北偶談 (十四) 說鈴  
 (十五) 帝京歲時紀勝 (十六) 宸垣識略  
 (十七) 藤蔭雜記 (十八) 燕京雜記  
 (十九) 燕京歲時記 (二十) 天咫偶聞  
 (二十一) 舊京瑣記 (二十二) 北京指南  
 (二十三) 帝京歲時紀勝箋補稿本(北平歲時志引)  
 (二十四) 舊京風俗志稿本(北平歲時志引)  
 (二十五) 妙峯山 (二十六) 商業辭典  
 (二十七) 中國廟會之史的考察(食貨半月刊所載)  
 (二十八) 集的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所載)

### 三 調查表格

北平廟會調查表格，共有八種。茲舉各表格之項目如下：

#### A 廟會歷史狀態調查表。

(1) 廟會名稱。(2) 地址。(3) 警區。(4) 集會日期。(5) 集會最盛的日期或季節。(6) 集會時刻的起止。(7) 廟的歷史：A 建立年代，B 重修年代；C 現在住持人及人數。(8) 會

的歷史：A 開始有會的年代，B 集會日期的變遷，C 集會盛衰的變遷。(9) 廟會與宗教：A 現在集會時的宗教行為，甲，商人公眾敬神的有無，乙，私人燒香拜神的有無，B 集會起源時的宗教作用，甲，是否由宗教集會生出市集，乙，是否因地域適中，生出市集，與宗教無關。

### B 廟會物質狀態調查表

- (1) 廟會的場所與面積：A 廟內面積，B 廟外街名及面積。
- (2) 商攤的狀態：A 帳篷的構造，B 支持物的構造，C 貨台的構造，D 商人的坐位，E 商招的形狀，F 貨物陳列法，G 其他。
- (3) 重要商品的種類：A 國貨品名，B 洋貨品名，C 機製品名，D 手工製品名，E 農家副業品名，F 本集最特出品名，G 本集最重要品名。
- (4) 在會中製作的商品及製作情形：A 品名，B 製作情形，C 家數。
- (5) 攤販分佈情形(作圖)。

### C 廟會規模調查表

- (1) 商攤：A 商家分類：甲，木材品業，乙，傢具品業，丙，冶鍊品業，丁，金屬品業，戊，交通品業，己，土石品業，庚，化學品業，辛，服用品業，壬，紡織品業，癸，皮革品業，子，飲食品業，丑，印刷品業，寅，飾物品業，卯，草木鳥獸虫魚，辰，其他商品，巳，特種商品；B 廟內各業商攤數，C 廟外各業商攤數。
- (2) 捐稅：A 名稱，B 繳納額，C 繳納手續。
- (3) 每集攤販所納捐稅總額。

### D 廟會組織調查表

- (1) 攤販租地手續。(2) 租金：A 每攤最高額，最低額，及普通額；B 每方步估計最高額，最低額，及普通額；C 各不同區域

的差異。(3)私有着攤具的家數。(4)租賃攤具的手續及租金。(5)每集攤販所付租金總額。(6)攤販參加廟會的條件。(7)攤販間的組織：A名稱，B宗旨，C包含商家數，D負責人。(8)廟會的集中組織：A名稱，B性質，C負責人。

#### E 廟會交易調查表

(1)商品的零售與批發情形。(2)交易多為中人制或直接交易。(3)交易多為信用交易或現售。(4)交易所用的貨幣：A種類：法幣，紙幣，銅元；B各種貨幣每元合銅元數；C各種貨幣在交易中的使用數量。(5)重要商品的零售價格：A品名，B數量，C價格。(6)重要商品的來源及歷史：A品名，B購買處製造處或發行處，C在本廟會出售的歷史。(7)攤販的來源及歷史：A類別：甲，獨趕本廟會者，乙，兼趕他廟會者，丙，往來城鄉間者，丁，自市街商店分來者，戊，臨時趕會者；B各類家數，C加入本廟會的歷史。(8)貨物運輸情形：A攤販運輸情形；B雇客運輸情形。(9)雇客的社會地位概觀。

#### F 廟會生活供應調查表

(1)理髮業家數與人數：A理髮價格；B攤具之狀態。(2)雜耍場所數及人數：A類別及所數；B場所狀態；C營業情形；D觀眾每人票價。(3)劇場家數及人數：A類別及所數；B場所狀態；C營業情形；D觀眾每人票價。(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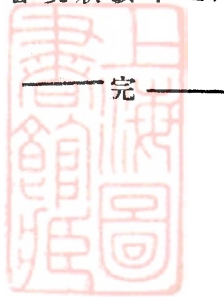
#### G 廟會與其他市場的關係調查表

(1)本廟會攤販兼在他廟會營業者之估計數及其兼營情

形。(2)本廟會和附近熱鬧市街的距離:A市街名;B重要商業;C距離里數。(3)本廟會距近郊城門的最近距離:A門名;B距離。(4)本廟會距鄉村的最近距離:A村名;B距離里數。(5)本廟會附近居民概觀:A職業;B生活程度。

#### H 調查者的意見

(1)本廟會發展趨勢之概述:A過去之盛衰及其原因;B現在之盛衰及其原因。(2)本廟會前途之推測——沒落或發展或維持現狀。(3)廟會現狀改革之建議:A衛生;B秩序;C交易;D其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2947B

